

黄山市公路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电子招标投标 版本号 20250120)

使用 说 明

一、《黄山市公路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以下简称《公路工程施工招标示范文本》），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电子招标投标办法》（8 部委 20 号令）、《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 年版）、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年版）等编制，适用于黄山市行政区域内依法必须招标的各等级公路和桥梁、隧道建设项目，其他公路项目可参照执行。

二、《公路工程施工招标示范文本》用相同序号标示的章、节、条、款、项、目，供招标人选择使用；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写的内容，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具体化，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在空格中用“/”标示。

三、《公路工程施工招标示范文本》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正文和前附表，除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空的内容、选择性内容和可补充内容外，均应不加修改地直接引用。填空、选择和补充内容由招标人根据国家、安徽省和黄山市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招标项目具体情况确定。

四、《公路工程施工招标示范文本》第三章“评标办法”分别规定了合理低价法、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综合评分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等四种评标方法，供招标人根据需要选择使用。公路工程施工招标评标，一般采用合理低价法或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技术特别复杂的特大桥梁和特长隧道项目主体工程，可以采用综合评分法。工程规模较小、技术含量较低的工程，可以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五、《公路工程施工招标示范文本》第四章第一节“通用合同条款”及第二节“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均应不加修改地直接引用。招标人根据《公路工程施工招标示范文本》编制项目招标文件中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时，可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进行补充、细化，除“通用合同条款”明确“专用合同条款”可作出不同约定以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明确“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作出不同约定外，补充和细化的内容不得与“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强制性规定相抵触。同时，补充、细化或约定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专用合同条款由招标人根据国家、安徽省和黄山市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招标项

目具体情况确定。

六、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由招标人根据《公路工程施工招标示范文本》、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并与“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图纸”相衔接。第五章所附表格可根据有关规定作相应的调整和补充。

七、第六章“图纸”由招标人根据《公路工程施工招标示范文本》、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并与“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规范”相衔接。

八、第七章“技术规范”、第八章“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由招标人根据《公路工程施工招标示范文本》、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技术规范”中的各项技术标准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不得要求或标明某一特定的专利、商标、名称、设计、原产地或生产供应者，不得含有倾向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其他内容。如果必须引用某一生产供应者的技术标准才能准确或清楚地说明拟招标项目的技术标准时，则应当在参照后面加上“或相当于”字样。

歙县定潭至板壁屋公路改建工程（定潭至昌中段）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歙县农村公路管理服务中心（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筑脸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编 制 人：王晓莉

审 核 人：秦霞

2025 年 1 月

监督部门和交易平台

一、 本项目监督部门：歙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本项目交易平台所在地：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歙县分中心

二、 监督部门

歙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地址：歙县徽城镇紫阳路 18 号县政府二楼

监督电话：0559-6512729

三、 交易平台所在地

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歙县分中心

电话：0559-6525651

地点：歙县徽城镇紫阳路 19 号城市规划展示馆 3 楼

网址：http://ggzy.huangshan.gov.cn

（保证金缴纳）户名：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歙县分中心

开户行：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歙县支行

目 录

第 一 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未进行资格预审）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适用于邀请招标)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33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33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34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34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最低要求）	35
附录 6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36
附录 7 资格审查条件（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	37
1. 总则	39
1.1 项目概况.....	39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39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和安全目标.....	39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39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9
1.5 费用承担.....	41
1.6 保密.....	41
1.7 语言文字.....	41
1.8 计量单位.....	41
1.9 踏勘现场.....	41
1.10 投标预备会.....	41
1.11 分包.....	42
1.12 响应和偏差.....	42
2. 招标文件	43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43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43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44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44
3.	投标文件	44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44
3.2	投标报价.....	45
3.3	投标有效期.....	47
3.4	投标保证金.....	47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47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48
3.6	备选投标方案.....	50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50
4.	投标	51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51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52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52
5.	开标	52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2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3
5.2	开标程序.....	53
5.2	开标程序.....	54
5.3	开标异议.....	55
6.	评标	55
6.1	评标委员会.....	55
6.2	评标原则.....	56
6.3	评标.....	56
7.	合同授予	56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56
7.2	评标结果异议.....	56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56
7.4	定标.....	57

7.5 中标通知.....	57
7.6 中标结果公告.....	57
7.7 履约保证金.....	57
7.8 签订合同.....	57
8. 纪律和监督	58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58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59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59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59
8.5 投诉.....	错误!未定义书签。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59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60
附件一 开标记录表	61
附件二 问题澄清通知.....	63
附件三 问题的澄清.....	64
附件四 中标通知书.....	65
第三章 评标办法（合理低价法）	67
评标办法前附表	67
1. 评标方法.....	72
2. 评审标准.....	72
2.1 初步评审标准.....	72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72
3. 评标程序.....	72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72
3.2 第二个信封开标.....	73
3.3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73
3.4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74
3.5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74
3.6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75
3.7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75
3.8 评标结果.....	75

第三章 评标办法（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	76
评标办法前附表.....	76
1. 评标方法.....	84
2. 评审标准.....	84
2.1 初步评审标准.....	84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84
3. 评标程序.....	84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84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85
3.3 第二个信封开标.....	85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86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87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87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88
3.8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88
3.9 评标结果.....	88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89
评标办法前附表.....	89
1. 评标方法.....	96
2. 评审标准.....	96
2.1 初步评审标准.....	96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96
3. 评标程序.....	97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97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97
3.3 第二个信封开标.....	97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97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98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98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99
3.8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100

3.9 评标结果	100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101
评标办法前附表	101
1. 评标方法	105
2. 评审标准	105
2.1 初步评审标准	105
2.2 详细评审标准	105
3. 评标程序	105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105
3.2 第二个信封开标	106
3.3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106
3.4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107
3.5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107
3.6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108
3.7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108
3.8 评标结果	10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109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110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111
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111
B.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112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113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115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15
4.11 不利物质条件	116
10.1 合同进度计划	117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7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118
17.1 计量	118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18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20

22.1 承包人违约	120
22.2 发包人违约	122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123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124
附件二 廉政合同	126
附件三 安全生产合同	128
附件四 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131
附件五 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	132
附件六 项目经理委任书	133
附件七 履约保证金格式	1331
附件八 工程资金监管协议格式	135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42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42
2. 投标报价说明	142
3. 计日工说明	143
4. 其他说明	144
5. 工程量清单	145

第 二 卷

第六章 图纸（另册）	176
------------------	-----

第 三 卷

第七章 技术规范（另册）	178
第八章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另册）	179

第 四 卷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181
投标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	182

目 录	183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184
（一）投 标 函.....	184
（二）投标函附录.....	186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88
（一）授权委托书.....	188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89
三、联合体协议书.....	190
四、投标保证金.....	192
五、施工组织设计（适用于合理低价法和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192
五、施工组织设计（适用于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和综合评分法）	197
附表一 施工总体计划表.....	198
附表二 分项工程进度率计划（斜率图）	199
附表三 工程管理曲线.....	200
附表四 分项工程生产率和施工周期表.....	201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202
附表六 劳动力计划表.....	203
附表七 临时占地计划表.....	204
附表八 外供电力需求计划表.....	205
六、项目管理机构.....	206
七、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207
八、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208
八、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209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209
（二）投标人企业组织机构框图.....	209
（三）近年财务状况.....	211
（四）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213
（五）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	215
（六）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	216
（七）拟委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汇总表	218
（八）拟委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资历表	219

（九）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机械表	220
（十）拟配备本标段的主要材料试验、测量、质检仪器设备表	221
投标文件（报价文件）	228
调价函格式（如有）	230
一、投标函	231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232
三、合同用款估算表	233

第 一 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第1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歙县定潭至板壁屋公路改建工程（定潭至昌中段）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歙县定潭至板壁屋公路改建工程（定潭至昌中段）已由黄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黄发改行审[2023]29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歙县农村公路管理服务中心，招标人为歙县农村公路管理服务中心，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项目名称：歙县定潭至板壁屋公路改建工程（定潭至昌中段）
- 2.2 项目编号：HJSGC2025G003
- 2.3 建设地点：黄山市歙县
- 2.4 建设规模：项目起于定潭桥，接S348，向西北沿现状道路拓宽改建，终点位于昌中村，接S478，建设里程约1.8公里。此次招标范围为K0+000—K1+828，主要工程内容有老路拓宽改造、桥涵、交通安全设施及绿化、平交等。本项目采用二级公路设计标准，设计速度40km/h。
- 2.5 计划工期：300日历天
- 2.6 招标范围：详见工程量清单及设计图纸。
- 2.7 标段划分：1个标段
- 2.8 质量标准：标段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
- 2.9 招标控制价：17004481.59元
- 2.10 项目性质：公路工程类
- 2.11 其他：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备：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级）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业绩要求：近五年（从开标之日起往前追溯五年，时间以交工时间为准）至少完成过一项单项合同价800万元及以上的新建或改扩建二级及以上公路施工业绩（业绩证明资料要求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5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2 拟派驻本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公路工程（专业）贰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交安 B 类）证书，且符合注册建造师执业管理办法规定。

3.3 信用要求

投标人（含分公司）不得存在以下失信情形（行政主管部门已经做出暂停、停止、撤销等处理决定的除外）：

（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2）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3）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的；

（4）被应急管理部门列入安全生产失信联合惩戒“黑名单”；

（5）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近三年（自开标之日起往前追溯）有行贿犯罪行为的；（投标人需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自行出具《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行为承诺书》）。

以上情形第（1）（2）（3）（4）项以信用中国网站发布的信息为准。所有情形有限制期限的按规定期限执行，无限制期限的按投标截止时间前 12 个月计算。由代理机构在推荐中标候选人前对拟推荐的中标候选人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书面反馈至评标委员会。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3.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注：若投标人选择联合体方式参与投标，联合体中的所有成员单位均需在系统中获取招标文件，具体操作为牵头人获取招标文件时，成员单位读取 CA 锁添加。

3.5 各投标人均可就上述标段中的/个标段投标，但最多允许中标/个标段（适用于分标段的招标项目）。

3.6 其他^①：

（1）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2）其他要求：/。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发布时间：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

4.2 获取渠道：潜在投标人均可在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含各分中心）门户网站（<http://ggzy.huangshan.gov.cn>）上办理用户登记，自行下载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并随时关注网站答疑。

4.3 特别提示：

^① 不得设置排斥潜在投标人条款。

本项目需办理用户登记后自行下载招标文件，如有疑问请加操作支持 QQ 群 172359788，或联系本项目交易平台。

5. 投标保证金^①

5.1 本项目是否收取投标保证金：☒是。 ☐否。

5.2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壹拾柒万元。

5.3 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5.4 投标保证金缴纳形式及注意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投标截止时间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25年2月19日9时00分。

6.2 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登录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上传投标文件。投标人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电子投标系统不予受理。

7. 开标时间及地点：

7.1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7.2 本项目是否采用不见面开标。

7.2.1 ☒是。开标地点：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不见面开标大厅。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方式：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选择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具体操作详见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服务指南——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具体规定按《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操作规定》执行。

☐否。开标地点：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分中心第/开标室（地址：/）。

注：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即可。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http://ggzy.ah.gov.cn/>）、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http://www.ahtba.org.cn/>）、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huangshan.gov.cn/>）上发布。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歙县农村公路管理服务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筑脸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歙县交通运输指挥中心9楼

地址：黄山市屯溪区利港尚公馆2号楼11层

联系人：毕先生

联系人：王工

^① 鼓励招标人减免投标保证金，具体按照《关于鼓励减免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保证金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黄公管[2024]2号）执行。

电话：0559-6510225

电话：0559-2324200

电子邮件： /

电子邮件： /

10. 对本次招标提出异议，须通过以下方式递交

10.1 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递交（网址：<http://ggzy.huangshan.gov.cn/>）

10.2 异议联系方式

10.2.1 招标人信息

名称：歙县农村公路管理服务中心

联系人：毕先生

联系电话：0559-6510225

地址：歙县交通运输指挥中心 9 楼

10.2.2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浙江筑脸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工

联系电话：0559-2324200

地址：黄山市屯溪区利港尚公馆 2 号楼 11 层

11. 监督

监督部门：歙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监督电话：0559-6512729

地址：黄山市歙县徽城镇紫阳路 18 号县政府二楼

2025 年 1 月 26 日

第1章 投标邀请书（适用于邀请招标）

（项目名称）投标邀请书

致：被邀请单位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项目名称）已由（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招标人为，建设资金来自（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邀请贵单位参加该项目的投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项目名称：
- 2.2 项目编号：
- 2.3 建设地点：
- 2.4 建设规模：
- 2.5 计划工期：
- 2.6 招标范围：
- 2.7 标段划分：
- 2.8 质量标准：
- 2.9 招标控制价：
- 2.10 项目性质：
- 2.11 其他：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备：提醒：禁止设置以组织形式（限定独立法人）排斥限制潜在投标人。此提醒代理编制文件时删除。

3.2 拟派驻本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提醒：不用设置“不得为企业法人代表或技术负责人”。此提醒代理编制文件时删除。

3.3 信用要求

投标人（含分公司）不得存在以下失信情形（行政主管部门已经做出暂停、停止、撤销等处理决定的除外）：

- （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 （2）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 （3）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的；
- （4）被应急管理部门列入安全生产失信联合惩戒“黑名单”；

（5）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近三年（自开标之日起往前追溯）有行贿犯罪行为的；（投标人需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自行出具《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行为承诺书》）。

以上情形第（1）（2）（3）（4）项以信用中国网站发布的信息为准。所有情形有限制期限的按规定期限执行，无限制期限的按投标截止时间前 12 个月计算。由代理机构在推荐中标候选人前对拟推荐的中标候选人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书面反馈至评标委员会。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3.4 本次招标（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_____。

注：若投标人选择联合体方式参与投标，联合体中的所有成员单位均需在系统中获取招标文件，具体操作为牵头人获取招标文件时，成员单位读取 CA 锁添加。

3.5 各投标人均可就上述标段中的（具体数量）个标段投标，但最多允许中标（具体数量）个标段（适用于分标段的招标项目）。

3.6 其他^①：

（1）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无

☐ 本项目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具体原因如下：……。如对此项内容有任何疑问，可通过招标文件约定方式进行异议。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工程由中小微企业承建。

☐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工程由小微企业承建。

☐ 本项目第__标段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该标段工程由中小微企业承建。

☐ 本项目第__标段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该标段工程由小微企业承建。

☐ 本项目要求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为签约合同价的__%^②（其中小微企业承担的部分为__%^③）；如果投标人本身提供所有工程均由中小企业承建，视同符合了相关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

^① 不得设置排斥潜在投标人条款。

☐本项目要求投标人将签约合同价的____^①%（其中分包给小微企业的为____^②%）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如果投标人本身提供所有工程均由中小企业承建，视同符合了相关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

(2) 其他要求：_____。

3.7 邀请回复确认函

请被邀请单位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在系统中确认是否参加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发布时间：自招标邀请书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

4.2 获取渠道：潜在投标人均可在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含各分中心）门户网站(<http://ggzy.huangshan.gov.cn>)上办理用户登记，自行下载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并随时关注网站答疑。

4.3 特别提示：

本项目需办理用户登记后自行下载招标文件，如有疑问请加操作支持 QQ 群 172359788，或联系本项目交易平台。

5. 投标保证金^③

5.1 本项目是否收取投标保证金：☐是。☐否。

5.2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_____。

5.3 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5.4 投标保证金缴纳形式及注意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投标截止时间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6.2 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登录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上传投标文件。投标人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电子投标系统不予受理。

^② 按招标人要求或徽采云任务书采购计划详情中“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内容填写该份额。

^③ 按招标人要求或徽采云任务书采购计划详情中“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预留份额”内容填写该份额。

^① 按招标人要求或徽采云任务书采购计划详情中“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内容填写该份额。

^② 按招标人要求或徽采云任务书采购计划详情中“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预留份额”内容填写该份额。

^③ 鼓励招标人减免投标保证金，具体按照《关于鼓励减免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保证金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黄公管

[2024]2 号）执行。

本项目采用非电子投标，投标文件递交地点为本项目交易平台所在地第 开标室。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以上二选一，确定之后另一项需要删除

7、开标时间及地点：

7.1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7.2 本项目是否采用不见面开标。

7.2.1 ☐ 是。开标地点：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不见面开标大厅。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方式：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选择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具体操作详见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服务指南——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具体规定按《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操作规定》执行。

☐ 否。开标地点：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分中心第 开标室（地址：）。

注：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即可。

8. 发布邀请书的媒介

本次招标邀请书同时在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http://ggzy.ah.gov.cn/>）、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http://www.ahtba.org.cn/>）、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huangshan.gov.cn/>）上发布。

注：是否在网站发布，招标人自行决定，编辑公告时需要删除本条

9.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招标代理机构：	
地 址：		地 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电 话：		电 话：	
电子邮件：		电子邮件：	

10. 对本次招标提出异议，须通过以下方式递交

10.1 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递交（网址：<http://ggzy.huangshan.gov.cn/>）

10.2 异议联系方式

10.2.1 招标人信息

名 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地 址：	

10.2.2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①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歙县农村公路管理服务中心 地址：歙县交通运输指挥中心 9 楼 联系人：毕先生 电话：0559-6510225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浙江筑脸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黄山市屯溪区利港尚公馆 2 号楼 11 层 联系人：王工 电话：0559-2324200
1.1.4	招标项目名称	歙县定潭至板壁屋公路改建工程（定潭至昌中段）
1.1.5	标段建设地点	<u>黄山市歙县</u> <u>非</u> 中心城区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工程量清单及设计图纸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 <u>300</u>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u>2025</u> 年 <u>3</u> 月 <u>1</u> 日 计划交工日期： <u>2025</u> 年 <u>12</u> 月 <u>25</u> 日 ^②
1.3.3	质量要求	标段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 <u>合格</u> 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 <u>合格</u>
1.3.4	安全目标 ^③	无安全责任事故
1.4.1 ^④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要求：见附录 1 财务要求：见附录 2 业绩要求：见附录 3 信誉要求：见附录 4 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格：见附录 5 其他要求： ^⑤ /

^① a.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用于进一步明确正文中的未尽事宜，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和填写，且应与招标文件中其他章节相衔接，并不得与本章正文内容相抵触。

b.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附录表格同属“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内容，具有同等效力。

^② 招标人如有阶段工期要求，请在此补充。

^③ 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工程施工过程中的人员安全提出目标要求。

^④ 本项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情况。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4.2 ^①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 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____家； (2) 联合体牵头人应具有_____资质；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	/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详见招标公告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至之日 10 天前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至之日 15 天前
1.11.1	分 包	☒ 不允许 ☐ 允许，允许分包的专项工程（或不允许分包的专项工程）：_____ 对分包人的资格要求：_____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2 月 9 日 9 时 00 分前。
		形式：相关澄清要求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交。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发出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所有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有义务在电子服务系统自行查询，无需回复确认。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发出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所有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有义务在电子服务系统自行查询，无需回复确认。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3.2.1	增值税税金相关要求	(1) 计税方法： ☒ 一般计税方法 ☐ 简易计算方法 (2) 发票类型： ☒ 增值税专用发票 ☐ 增值税普通发票

⑤ 对于特别复杂的特大桥梁和特长隧道项目主体工程以及其他有特殊要求的工程，招标人还可增加附录 6、附录 7 对投标人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例如项目副经理、专业工程师等）以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提出要求。

① 本项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情况。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3) 增值税税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4) 其他：注册地不在黄山市行政区域范围（含三区四县）的中标人，应按照国家税务总局规定，在建筑服务发生地及时足额预缴增值税。
3.2.1	工程量清单的填写方式	☒ 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写工程量清单，下载网站：_____ ☐ 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书面工程量清单填写工程量清单
3.2.3	报价方式	☐ 单价 ☒ 总价
3.2.5	安全生产费	安全生产费为 238205.26 元，投标人按此价格填报不得调整。 ^①
3.2.6	是否接受调价函 ^②	☐ 是 ☒ 否
3.2.8	最高投标限价	☐ 无 ☒ 有，最高投标限价 17004481.59 元（其中含暂列金 809737.22 元，暂列金投标人按此价格填报不得调整）
3.2.9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60 日
3.4.1	投标保证金 ^③	1、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 不要求 ☒ 要求 2、投标保证金的形式：（为减轻投标人负担，鼓励优先使用电子保函形式） 第一类：现金（电汇或转账） 第二类：支票、本票、汇票 第三类：纸质银行保函 第四类：电子保函（银行、保险、担保等） 3、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壹拾柒万元 4、递交要求：

^①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安全生产费用应为投标价（不含安全生产费及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的1.5%（若发包人公布了最高投标限价时，按最高投标限价的 1.5%计）

^② 一般情况下建议招标人不接受调价函。

^③ 根据《关于鼓励减免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保证金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黄公管[2024]2号）规定：（1）政府投资项目鼓励招标人免除收取投标保证金。（2）非政府投资项目鼓励招标人减免收取投标保证金；符合免缴情形的予以免除，具体在本款第5点中明确；也可降低投标保证金收取比例，由最高不得超过项目估算价的2%降为1%，且不得超过有关文件规定最高限额，具体金额在本款第3点中取整列明。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如采用第一类形式: ①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的户名、账号、开户行: 账户名: 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歙县分中心 开户银行: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歙县支行; 账号: 520854971481000002005684; ②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的开户银行基本账户足额转出, 汇款人必须与投标人名称相一致, 不得由其他法人或其他组织代汇, 也不得从个人账户代汇。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 由于投标人迟汇、错汇、误汇等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而引起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负。 ③黄山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歙县分中心 在收到投标保证金后, 无须向投标人出具收据; 投标人在收到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歙县 分中心退还的投标保证金后, 也无须向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歙县分中心出具收据。 (2) 如采用第二类形式: 投标人须在投标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前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出具盖章齐全的有效票据原件, 收款人为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歙县分中心 (3) 如采用第三类形式: ①采用纸质银行保函的, 应为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的见索即付无条件银行保函(见投标文件格式); ②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 无要求。所需的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③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扫描件(或投标企业基本账户开户银行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并按格式承诺真实有效。同时将纸质银行保函复印件(或影印件)提供在投标文件中, 格式见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格式。 ④中标候选人须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后3个工作日内, 将其开具至本项目的纸质银行保函原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件提交招标人，且原件须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扫描件一致，如存在未按规定提交或提交内容不一致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发现弄虚作假的，招标人将报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4）如采用第四类形式： 投标人须通过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投标保证金服务系统开具和提交投标保证金电子投标保证金（操作方法详见 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服务指南——投标人专区——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保函使用手册 http://ggzy.huangshan.gov.cn/002/002004/20200318/15b15a54-d8e8-4063-aa22-d2ba4c00bd91.html） 5、是否适用免缴投标保证金政策： ☒不适用 ☐适用，适用免缴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政府投资项目。 ☐非政府投资的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评价为 A 级及以上的投标人。 注：各投标人在享受免缴政策时，须根据相应的《投标人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格式和内容进行承诺。 6、注意事项： （1）特别提醒： 投标人采用纸质银行保函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如出现本招标项目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4.4 项所列情形的，提供担保的银行将无条件向招标人支付保函所列的全部投标保证金金额，该支付行为视同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2）投标保证金弄虚作假情形： 投标人采用虚假纸质银行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除依法承担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法律责任外，还应根据招标文件规定承担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民事责任，其承担方式为限时足额缴纳招标文件所列全部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在招标人追缴通知后的规定缴纳时间内不能足额支付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将依法提起诉讼追缴，招标人因此发生的诉讼费、律师代理费等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 (3) 如本项目前次招标失败，招标人退还投标人本项目前次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参与本次招标，须向本项目本次公告公布的投标保证金账号重新缴纳投标保证金。
3.5 ^①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 ☐ 有，具体要求：
3.5.2 ^②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21 年至 2023 年
3.5.3 ^③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近五年（投标截止日期往前追溯五年）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4	投标文件份数	☐ 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 份，电子版份 ☒ 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
3.7.5	装订的其他要求（纸质质投标）	投标人应按以下要求编制投标文件（纸质版）： 分别编制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文件及技术文件）和第二信封（报价文件）； 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文件及技术文件）和第二信封（报价文件）必须分开装订和密封。
4.1.2 ^④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纸质投标）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封套： 招标人名称：_____/_____ 招标人地址：_____/_____ _____/_____（项目名称）_____/_____ 标段施工招标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投标文件 招标项目编号：_____/_____ 在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____/____时____/____分前不得开启 投标人名称：_____/_____/_____

① 本项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情况。

② 本项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情况。

③ 本项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情况。

④ 本项适用于采用双信封形式的投标文件。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封套： 招标人名称：_____/_____ 招标人地址：_____/_____ ____/____（项目名称）____/____标段施工招标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投标文件 招标项目编号：____/____ 在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前不得开启 投标人名称：_____/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_____ 银行保函封套： 招标人名称：_____/_____ 招标人地址：_____/_____ ____/____（项目名称）____/____标段施工招标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原件） 招标项目编号：___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_____
4.1.2 ^①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纸质投标）	投标文件封套： 招标人名称：_____/_____ 招标人地址：_____/_____ ____/____（项目名称）____/____标段施工招标投标文件 招标项目编号：____/____ 在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____/____时____/____分前不得开启 投标人名称：_____/_____ 银行保函封套： 招标人名称：_____/_____ 招标人地址：_____/_____ ____/____（项目名称）____/____标段施工招标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原件） 招标项目编号：___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_____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是，退还时间：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开标方式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① 本项适用于采用单信封形式的投标文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开标方式: ☐ 现场开标, 投标人若需要参加开标会的, 可至开标现场参加。(疫情期间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远程解密投标文件即可, 无需到达开标现场。) ☒ 不见面开标大厅方式开标, 投标人若需要参加开标会的, 可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 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操作规定》。 注: 投标人不参加开标会的, 视同对开标过程无异议。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①	评标委员会构成: <u>5</u> 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 <u>0</u> 人, 专家 <u>5</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依法从 <u>安徽省综合</u> 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	评分办法	☐ 合理低价法 ☒ 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 ☐ 综合评分法 ☐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u>1-3</u> 名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 公示期限: <u>3</u> 日 公示的其他内容: <u> / </u>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
7.5	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
7.6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 公告期限: <u>3</u> 日
7.7.1	履约保证金	1.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不要求 ☒ 要求,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银行保函或现金、支票形式、工程信用担保或工程保险 ^②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u>10</u> % 签约合同价, 被安徽省

^① 评标委员会应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 人数为 5 人以上单数, 其中技术、经济专家人数应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② 招标人不得强制限定履约保证金必须采用现金或支票方式缴纳, 不得拒绝银行保函形式的履约保证金。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评为 AA 信用等级中标人, 履约保证金金额为 5 % 签约合同价^①。 2. 中标人可自主选择转账、电汇、支票、汇票、本票、保险、保函等形式缴纳, 如以保函、保险方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 受益人和收取单位须为招标人。 3. 履约保证金账户(如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前选择现金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 提供以下账户供中标人选择)。 √ 户名: 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歙县分中心; 开户银行: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歙县支行; 账号: 520854971481000002 □ 户名: (招标人名称)。 账号: (此处填写招标人账号)。 开户银行: (招标人开户银行)。
9.5.1	异议受理	受理部门: 详见招标公告 联系人: 详见招标公告 联系电话: 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可依法通过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线上异议, 也可以递交书面异议。
9.6	投诉受理	受理部门: 歙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联系人: 冯先生 联系电话: 0559-6512729 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可依法通过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线上投诉, 也可以递交书面投诉。
10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否。具体要求: 提供一份 word 或 excel 版光盘电子投标文件。 ☒ 是, 具体要求: (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全部使用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投标文件格式, 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扩展名为 .HSTF。 (2) 在编制投标文件时, 以招标人最后发出的电子招标文件和变更通知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为准进行投标文件编制; (3) 投标人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免费下载使用)编辑并刻录投标文件。 (4)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交

^① 对于被安徽省交通运输厅评为 AA 信用等级中标人, 招标人可在履约担保方面给予一定的奖励, 具体优惠幅度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易中心交易系统上传。 (5)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中将电子标书进行电子签章。 不符合以上五项内容中任意一项要求,经评委会评审可以按无效标处理。 (6) 投标人应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解密上传的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无效。 (7) 因不可抗力导致所有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或导入失败的,由业主单位宣布中止开标,待不可抗力解除后,重新开标。 (8) 电子标书制作及投标服务咨询电话: 新点客服电话: 0512-58188516 工作时间: 周一至周日, 8:00~17:30 (9) 如采用不见面开标,具体规定按《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操作规定》执行,具体操作详见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服务指南——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 特别提醒: (1) 在咨询或技术支持过程中,请注意自身商业数据安全,以免造成不必要的损失。 (2) 请下载最新版投标制作软件编辑并刻录投标文件,未升级的工具软件可能导致与评标系统不兼容造成投标文件无效。 (3) 请各投标人尽量提前上传投标文件,避免临近截止时间时由于网络或其他问题导致投标文件上传不成功,相关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其他要求		① 在审计时,变更增加项目中无类似的造价依据变更当期信息价及有关规定计算的价格按照中标价下浮比例(中标价与控制价相比)同比例下浮,变更程序按现行规定办理。 ② 投标人须承诺中标后按规定接受中标约谈等其他事宜; 注:相关承诺内容编制在(商务及技术文件)的投标函“7._____ (其他补充说明)”条款中。
增		所有业绩均以交工时间为准
增		招标文件中所有社保证明需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开标截止时间前连续 6 个月中任意连续 3 个月相关人员所在投标企业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如:开标截止时间在 12 月份,则提供 6-11 月中任意连续 3 个月的社保证明),但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依法不交社保的须提供投标单位缴纳的意外伤害保险投保缴费材料、退休证明及身份证,如为事业单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位的须提供注册地县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或编制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其属事业编制身份、在该单位从业的证明文件。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人和招标代理。 解释原则：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以下费用无论是否在价格标中列明，均视为包含在报价中，由中标人支付，请各投标人报价时综合考虑： 1、代理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按下列标准的 / %收取（计算后不满 5000 元，按 5000 元计）：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具体收费标准可参考《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 2、工程量清单和最高投标限价（控制价）编制费： 本项目按工程量清单和最高投标限价（控制价）编制费下列标准的 / %收取（不足 1000 元的按 1000 元计）：以成交价为计算基数，具体收费标准可参考《安徽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及收费标准》（皖价服[2007]86 号）。
		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上传响应招标文件证明材料的原件扫描件。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纳的形式：现金、银行保函、工程信用担保或工程保险。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u>建筑业</u>。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①

施工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级）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②

财 务 要 求
/

^① 具体资质要求由招标人在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前提下，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情况确定。

^② 具体财务要求由招标人在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前提下，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情况确定。例如招标人可对投标人近三年的平均营业额、流动比率、资产负债率、净资产等提出要求。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①

业 绩 要 求
近五年（从开标之日起往前追溯五年，时间以交工时间为准）至少完成过一项单项合同价 800 万元及以上的新建或改扩建二级及以上公路施工业绩（业绩证明资料要求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②

信 誉 要 求
投标人（含分公司）不得存在以下失信情形（行政主管部门已经做出暂停、停止、撤销等处理决定的除外）： （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2）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3）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的； （4）被应急管理部门列入安全生产失信联合惩戒“黑名单”； （5）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近三年（自开标之日起往前追溯）有行贿犯罪行为的；（投标人需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自行出具《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行为承诺书》）。 以上情形第（1）（2）（3）（4）项以信用中国网站发布的信息为准。所有情形有限制期限的按规定期限执行，无限制期限的按投标截止时间前 12 个月计算。由代理机构在推荐中标候选人前对拟推荐的中标候选人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书面反馈至评标委员会。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① 具体业绩要求由招标人在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前提下，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情况确定，但不得设置过高的业绩资格条件。

^② 具体信誉要求由招标人在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前提下，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情况确定，但不得与“投标人须知”第 1.4.4 项规定的内容重复。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最低要求）^①

人 员	数 量	资 格 要 求	在 岗 要 求
项目经理		（1）公路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公路工程专业）资格证书，且在本单位注册，提供本单位在职人员社保缴费证明（社保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持有有效交安 B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3）持有有效的建造师注册证书； （4）符合注册建造师管理办法规定 （5）/	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项目总工		（1）公路工程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2）提供本单位在职人员社保缴费证明（社保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持有有效交安 B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4）/	

^① 对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的具体资格要求由招标人在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前提下，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情况确定，但不得设置过高的资格条件。安全生产考核证书应为“交安 B 证”（房建工程除外）。

附录6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①

人 员	数 量	资 格 要 求

^① 本表仅适用于特别复杂的特大桥梁和特长隧道项目主体工程以及其他有特殊要求的工程。对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例如项目副经理、专业工程师等）的最低要求，由招标人在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前提下，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情况确定，但不得设置过高的资格条件。

附录7 资格审查条件（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①

设备名称	规格、功率及容量	单位	最低数量要求

^① 本表仅适用于特别复杂的特大桥梁和特长隧道项目主体工程以及其他有特殊要求的工程。对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的最低要求，由招标人在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前提下，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情况确定。

投标人须知正文修改一览表

投标人须知正文条款内容修改如下：

条款 编号	示范文本中条款内容	修改后条款内容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和安全目标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标段的安全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应是收到招标人发出投标邀请书的单位。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

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法人或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

（6）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7）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8）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9）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10）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11）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2）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3）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投标人需按照本文件规定的格式自行出具《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行为承诺书》）；

（7）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5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glxy.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

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投标人不满足本项规定条件的，将被否决投标。^①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规定的、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招标人提供的本合同工程的水文、地质、气象和料场分布、取土场、弃土场位置等参考资料，并不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对自己就上述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承担任何责任。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① 本项规定仅适用于根据《关于发布公路工程从业企业资质名录的通知》（厅公路字〔2011〕114号）要求，招标人应通过名录对投标人资质条件进行审核的公路施工企业。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1) 分包内容要求：允许分包的工程范围仅限于非关键性工程或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专项工程。招标人允许分包或不允许分包的专项工程（如有）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2)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格要求：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且具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3) 其他要求：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拟分包项目情况表”，明确拟分包的工程及规模，且投标人中标后的分包应满足合同条款第 4.3 款的相关要求。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 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和投标报价的其他错误；

(2) 施工组织设计（含关键工程技术方案）和项目管理机构不够完善；

(3) 投标文件页码不连续、采用活页夹装订、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2）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如果采用合理低价法或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评标，应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只有投标人的澄清文件被评标委员会接受，投

标人才能参加评标价的最终评比。如果采用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或综合评分法评标，可在相关评分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

（3）对于本章第 1.12.3 项（3）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

1.12.5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施工组织设计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投标人须知；
- （3）评标办法；
- （4）合同条款及格式；
- （5）工程量清单；
- （6）图纸；
- （7）技术规范；
- （8）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 （9）投标文件格式；
- （10）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

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2.4.1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

2.4.2 招标人对异议的答复将在本项目交易平台所在地交易中心门户网答疑澄清栏中公布，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可自行查看该答复内容。

2.5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及自己理解产生的误差，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不同形式，投标文件的组成应满足相应条款要求。

若采用双信封形式，第 3.1.1 项采用以下条款：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联合体协议书；
- （4）投标保证金；
- （5）施工组织设计；
- （6）项目管理机构；
- （7）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8）资格审查资料；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 (1) 调价函及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如有）；
- (2) 投标函；
-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4) 合同用款估算表。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若采用单信封形式，第 3.1.1 项采用以下条款：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①：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6) 施工组织设计；
- (7) 项目管理机构；
- (8)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9) 资格审查资料；
- (10) 调价函及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如有）；
- (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

^① 若采用单信封形式，招标人应修改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相关内容，将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写入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投标函内。

工程量清单相应表格。

工程量清单的填写分下列两种方式。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填写工程量清单。

(1) 本项目招标采用工程量固化清单^①，招标人在出售招标文件的同时向投标人提供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光盘或 U 盘），或将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上传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载明的网站供投标人自行下载。投标人填写工程量清单中各子目的单价及总额价，即可完成投标工程量清单的编制，确定投标报价，并打印出投标工程量清单，编入投标文件。投标人未在工程量清单中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子目，将被认为其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其他子目的单价和总额价中，招标人将不予支付。

投标人必须严格遵循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并将已填写完毕的投标工程量清单电子文件单独拷入招标人提供的光盘（或 U 盘）中密封在投标文件内一并交回。严禁投标人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

投标人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报完成并打印的投标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应一致，如果报价金额出现差异，其投标将被否决。

(2) 本项目招标由招标人提供书面工程量清单，由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写本合同各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投标人如果发现工程量清单中的数量与图纸中数量不一致时，应立即通知招标人核查，除非招标人以书面方式予以更正，否则，应以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数量为准。

3.2.5 投标人应根据《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在投标总价中计入安全生产费用，安全生产费用应符合合同条款第 9.2.5 项的规定。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内列有上述安全生产费的支付子目，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填写总额价。

3.2.6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招标人不接受调价函。若招标人接受调价函，则应在招标文件中给出调价函的格式。投标人若有调价函则应遵循如下规定：

(1) 调价函必须采用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调价函应说明调价后的最终报价，并以最终报价为准，而且投标人只能有一次调价的机会；

(2) 工程量清单中招标人指定的报价不允许调价；

^① 为减少评标阶段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的工作量，建议招标人在出售招标文件时，同时提供“工程量固化清单”，清单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应保证投标人无法修改。投标人只需填写各子目单价或总额价，即可自动生成投标报价。

(3) 调价函必须附有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调价函必须粘贴或机械装订在投标文件正本首页，与投标文件一起密封提交。

若投标人未提交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或调价函未装在投标文件正本首页，调价函均视为无效，仍以原报价作为最终报价。若投标人提交的调价函多于一个，或在不允许调价的内容进行了调价，或调价函有附加条件，其投标将被否决。

(4) 若招标人接受调价函，投标人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和有效调价函的大写金额报价应保持一致，如果报价金额出现差异，则以有效调价函的大写金额报价为准。

3.2.7 在合同实施期间，投标人填写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是否由于物价波动进行价格调整按照合同条款第 16.1 款的规定处理。如果按照合同条款第 16.1.1 项的规定采用价格调整公式进行价格调整，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测算确定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变值权重范围，并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范围；投标人在此范围内填写各可调因子的权重，合同实施期间将按此权重进行调价。

3.2.8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9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3.4.3 招标人最迟应当在书面合同签订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履约保证金由中标单位向招标人或有关部门（具体根据项目所在地管理规定）缴纳，中标单位按投标承诺履约完成后予以退还履约保证金和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招标人作出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处理决定，并上缴财政：

(1)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招标人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3.5.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投标人至少应更新以下资料（如有）：

(1) 财务状况方面的变化，新近取得银行信贷额度（如有必要）的证明和（或）获得其他资金来源的证据，以及现已接受（中标或签约）的新合同工程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2) 投标人名称的变化及有关批件。

3.5.2 如果投标人在投标阶段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或发生重大安全或质量事故，或由于其他任何情况，导致投标人不再具备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各项资格条件或其投标影响招标公正性时，投标人必须在其投标文件中对上述情况进行如实说明，否则，招标人一经查实，将视为投标人弄虚作假，其投标将被否决。

3.5.3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工程支付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 10% 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副本，下同）、施工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①，投标人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中的网页截图复印件，以及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或由法定的社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或注册地工商部门出具的股东出资情况证明复印件。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施工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

^① 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提供的各类证照复印件均指彩色扫描件或彩色复印件，其他资料的复印件可为黑白扫描件或黑白复印件。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应提供全本（证书封面、封底、空白页除外），应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其他相关信息、颁发机构名称、投标人信息变更情况等关键页在内，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3.5.2 “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应是已列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并公开的主包已建业绩或分包已建业绩，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网址：<https://glxy.mot.gov.cn/>）中查询到的企业“业绩信息”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复印件，即包括“项目名称”“标段类型”“合同价”“主要工程量”“项目主要管理人员”等栏目在内的项目详细信息网页截图复印件。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无法查询，但可在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的，应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网页截图复印件。除网页截图复印件外，投标人无须再提供任何业绩证明材料。

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相关项目网页截图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定。

3.5.4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应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员名单的网页截图复印件。

3.5.5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应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以及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如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等）的复印件，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在政府相关部门网站上公开信息的网页截图复印件，以及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还应附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载明的、能够证明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具有相关业绩的网页截图复印件。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无法查询，但可在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的，应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网页截图复印件。除网页截图复印件外，投标人无须再提供任何业绩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业绩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相关业绩网页截图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最低要求），则该业绩不予认定。

如项目经理或项目总工目前仍在其他项目上任职，则投标人应自行提供书面承诺材料原件，承诺上述人员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3.5.6 “拟委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汇总表”（如有）应填报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6

规定的其他人员的相关信息。“拟委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资历表”（如有）中相关人员应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以及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的复印件，相关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以及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其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

3.5.7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机械表”“拟配备本标段的主要材料试验、测量、质检仪器设备表”（如有）应填报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7 规定的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

3.5.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7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9 除合同条款约定的特殊情形外，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不允许更换。

3.5.10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应与其在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上填报并发布的相关信息一致。投标人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及时完成相关信息的申报、录入和动态更新，并对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

3.5.11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工程支付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 10% 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施工组织设计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安全目标、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文件格式中明确要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之处，必须由相关人员亲笔签名；明确要求投标人加盖单位章之处，必须加盖单位章。其中，投标函、调价函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如果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则投标人须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出具，并由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名。

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则投标人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身份证明应符合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上述规定签署并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须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出具。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3.7.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3.7.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A4 纸幅），编制目录并逐页标注连续页码。投标文件不得采用活页夹装订，否则，招标人对由于投标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他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装订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若采用双信封形式，第 4.1.1 项和第 4.1.2 项采用以下条款：

4.1.1 投标文件应采用双信封形式密封。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以及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应单独密封包装。商务及技术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统一密封在一个封套中。报价文件的正本与副本、投标文件电子版文件（如需要）以及填写完毕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如采用工程量固化清单形式）应统一密封在另一个封套中。封套应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银行保函原件应密封在单独的封套中。

4.1.2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以及银行保函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若采用单信封形式，第 4.1.1 项和第 4.1.2 项采用以下条款：

4.1.1 投标文件应采用单信封形式密封。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投标文件电子版文件（如需要）以及填写完毕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如采用工程量固化清单形式）应统一密封在一个封套中。封套应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银行保函原件应密封在单独的封套中。

4.1.2 投标文件以及银行保函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1.4 电子标项目仅需按规定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投标人少于 3 个的，投标文件当场退还给投标人。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若采用双信封形式，第 5.1 款采用以下条款：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

对收到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若采用单信封形式，第 5.1 款采用以下条款：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若采用双信封形式，第 5.2 款采用以下条款：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
-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6）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7）开标结束。

5.2.2 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现场，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不予开封，由招标人密封保存。

5.2.3 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当众拆开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果的密封袋，宣布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开标人只拆封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①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6）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

（7）将未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退还给投标人；

（8）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9）开标结束。

5.2.4 若采用合理低价法或综合评分法，在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现场，招标人将按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原则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其投标报价将不再参加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1）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总价；

（2）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的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3）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报价的大写金额无法确定具体数值；

（4）投标函上填写的标段号与投标文件封套上标记的标段号不一致。

如果投标人认为某一标段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经招标人当场核实确认之后，可重新宣布评标基准价。开标现场宣布的评标基准价除计算有误经评标委员会修正外，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5.2.5 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或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过程中，若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疑问，经招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疑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

若采用单信封形式，第 5.2 款采用以下条款：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5）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②、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6）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

^① 若投标函或调价函中的投标价大小写金额不一致，应以大写金额为准。

^② 若投标函或调价函中的投标价大小写金额不一致，应以大写金额为准。

(7)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8) 开标结束。

5.2.2 若采用合理低价法或综合评分法，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按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原则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其投标报价将不再参加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1) 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总价；

(2) 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的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3) 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报价的大写金额无法确定具体数值；

(4) 投标函上填写的标段号与投标文件封套上标记的标段号不一致。

如果投标人认为某一标段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经招标人当场核实确认之后，可重新宣布评标基准价。开标现场宣布的评标基准价除计算有误经评标委员会修正外，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5.2.3 若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疑问，经招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疑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现场提出（采用不见面开标大厅的，由投标人在不见面开标系统中提交），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采用不见面开标大厅的，由招标人在不见面开标系统中回复），并制作记录，有异议的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记录上签字确认。否则，不予受理。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1) 为负责招标项目监督管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

(2) 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有近亲属关系；

(3) 为投标人的工作人员或退休人员；

(4)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正性；

(5) 在与招标投标有关的活动中有过违法违规行为、曾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公示内容包括：

- （1）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对工程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和工期的响应情况；
- （2）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姓名、个人业绩、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
- （3）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业绩；
- （4）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否决依据和原因；
- （5）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 （6）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和期限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不得少于 3 日。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签约合同价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采用银行保函时，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7.8.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①

(1)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2)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投

^① 如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写工程量清单，无须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相关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则本项不适用。

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

7.8.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8.5 招标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须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及安全生产合同，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和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7.8.6 合同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若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成员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都应在合同协议书上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发包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需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及安全生产合同，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和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7.8.7 如果根据本章第 3.5.3 项（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第 3.5.11 项（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第 7.7.2 项或第 7.8.1 项规定，招标人取消了招标人的中标资格，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可将合同授予下一个中标候选人，或者按规定重新组织招标。

7.8.8 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登录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提交 word 版电子合同并进行电子签章（提交件不能为扫描件），招标人应当在中标人提交合同当天及时登录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签订合同并加盖电子签章，实施合同公开。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 （4）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建设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异议

9.5.1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资格预审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 2 日前提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招标人对异议的答复将在本项目交易平台所在地交易中心门户网站答疑澄清栏中公布，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可自行查看该答复内容。异议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5.2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电子招投标的异议和答复应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

9.5.3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9.6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依法应当先进行异议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10.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 开标记录表^①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序号	投标人	密封情况	投标保证金递交 情况	工期	备注	投标人代表签名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① 本附件适用于采用双信封形式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采用单信封形式密封的，招标人可根据实际需要进行修改。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序号	投标人	密封情况	投标报价（元）	是否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备注	投标人代表签名
招标人编制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 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施工招标的评标委员会, 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 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或说明: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或说明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递交至_____ (详细地址) 或传真至_____ (传真号码) 或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交易平台上传。采用传真方式的, 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 (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_____ (签字或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三 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如下:

1.

2.

.....

上述问题澄清或说明,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① 投标人仅须在投标文件的澄清或说明上加盖单位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附件四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元。

工期：_____日历天。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工程安全目标：_____。

项目经理：_____（姓名）。

项目总工：_____（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并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7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三章 评标办法（合理低价法）^①评标办法前附表^②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1）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 （2）安徽省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最新公布的公路施工企业信用评价获得较高信用等级投标人优先；
2.1.1 2.1.3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工期、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 b. 投标函附录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与申请资格预审时比较，投标人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的，仍具备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且其投标未影响招标公正性： a. 投标人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资质证书等证件的副本变更记录复印件； b. 投标人仍然满足资格预审文件中规定的资格预审条件最低要求（资质、业绩、人员、信誉、财务等）； c. 与所投标段的其他投标人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况；与招标人也不存在利害关系并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4）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a. 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

^① “合理低价法”是综合评估法的评分因素中评标价得分为100分、其他评分因素分值为0分的特例。“合理低价法”中，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的评审应采用合格制。

^② “评标办法前附表”用于明确评标的方法、因素、标准和程序。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详细列明全部评审因素、标准，没有列明的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续上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2.1.1 2.1.3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b.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转账或电汇形式提交，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 c.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银行保函的格式、开具保函的银行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5）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 （6）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 （7）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联合体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a. 未进行资格预审的，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了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了联合体牵头人； b. 已进行资格预审的，投标人提供了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所附的联合体协议书复印件，且通过资格预审后的联合体无成员增减或更换的情况。 （8）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1款规定，且按招标文件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了“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9）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10）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11）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12）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3）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 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续上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2.1.1 2.1.3	形式评审 与响应性 评审标准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 b.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 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4）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5）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6）投标人若提交调价函，调价函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6 项要求。 （7）投标人若填写工程量固化清单，填写完毕的工程量固化清单未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和运算定义进行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一致； （8）安全生产费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1.2	资格评审 标准 ^①	（1）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2）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人的财务状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续上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2.1.2	资格评审	（6）投标人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格、在岗情况符合招标文件

^① 本项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情况。

	标准	规定。 (7)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① (8)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9) 投标人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5 项规定。 ^② (10)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未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独立参与投标的，投标人未同时参加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评标价：100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 (1) 评标价的确定： ☐ 方法一：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 方法二：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暂估价－暂列金额（不含计日工总额） (2) 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 除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2.4 项规定开标现场被宣布为不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之外，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如果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 5 家时，则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

^① 对于特别复杂的特大桥梁和特长隧道项目主体工程以及其他有特殊要求的工程，还可对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例如项目副经理、专业工程师等）以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进行资格评审。

^② 本款规定仅适用于根据《关于发布公路工程从业企业资质名录的通知》（厅公路字〔2011〕114 号）要求，招标人应通过名录对投标人资质条件进行审核的公路施工企业。

续上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3)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①： □方法一：将评标价平均值直接作为评标基准价。 □方法二：将评标价平均值下浮___%，作为评标基准价。 □方法三：招标人设置评标基准价系数___、___、___，由投标人代表或招标人现场抽取，评标价平均值乘以现场抽取的评标基准价系数作为评标基准价。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上述评标基准价一步计算，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即*.*%。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	评标价	100 分 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示例： (1)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100-偏差率×100×E₁； (2)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100+偏差率×100×E₂。 其中：E₁ 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₂ 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招标人可依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设置 E₁、E₂，但 E₁ 应大于 E₂。其中 E₁=___，E₂=___。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① 招标人可依据招标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选择或制定适合项目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与评标基准价计算或评标价得分计算相关的所有系数（如有），其具体数值或随机抽取的数值区间均应在评标办法中予以明确。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合理低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招标人可采用在安徽省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最新公布的公路施工企业信用评价获得较高信用等级投标人优先；信用等级也一样时，由招标人随机抽取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资格预审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详细审查标准（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评标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评标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6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2 项规定的标准对其更新资料进行评审。（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3.2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3.3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3.2^①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3.3 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有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漏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减少了报价范围，则漏报的工程子目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或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中减少的报价内容视为已含入其他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之中。

（2）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多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增加了报价范围，则从投标报价中扣除多报的工程子目报价或工程子目报价中增加了报价范围的部分报价。

^① 如本项目招标由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书面工程量清单填写本合同各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则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3.3.2 项和第 3.3.3 项的规定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如本项目招标由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写工程量清单，无须按照本章第 3.3.2 项和第 3.3.3 项的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第 3.3.2 项至第 3.3.5 项内容不适用。

(3)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金额)虽然一致,但投标人修改了该子目的工程数量,则其合价按招标人给定的工程数量乘以投标人所报单价予以修正。

3.3.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3.5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标价得分的计算。

3.4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即评标价得分)。

3.4.2 投标人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4.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5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5.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查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进行核实。若投标文件载明的信息与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发布的信息不符,使得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5.2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 d.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6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6.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6.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7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3 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4 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3.8 评标结果

3.8.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8.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三章 评标办法（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①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评标价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1）投标报价低的投标人优先； （2）安徽省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最新公布的公路施工企业信用评价获得较高信用等级的投标人优先； （3）商务和技术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
2.1.1 2.1.3	形式评审与 响应性评审 标准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工期、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 b. 投标函附录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与申请资格预审时比较，投标人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的，仍具备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且其投标未影响招标公正性： a. 投标人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资质证书等证件的副本变更记录复印件； b. 投标人仍然满足资格预审文件中规定的资格预审条件最低要求（资质、业绩、人员、信誉、财务等）； c. 与所投标段的其他投标人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况；与招标人也不存在利害关系并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4）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a. 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

^① “评标办法前附表”用于明确评标的方法、因素、标准和程序。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详细列明全部评审因素、标准，没有列明的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续上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2.1.1 2.1.3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b.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转账或电汇形式提交, 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 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 c.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 银行保函的格式、开具保函的银行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5)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 须提交授权委托书, 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 (6)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 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 (7) 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 联合体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a. 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了联合体协议书, 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 并明确了联合体牵头人; b. 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提供了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所附的联合体协议书复印件, 且通过资格预审后的联合体无成员增减或更换的情况。 (8) 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 款规定, 且按招标文件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了“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9)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 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10)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11)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12)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3)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 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 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 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续上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2.1.1 2.1.3	形式评审与 响应性评审 标准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 b.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 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4）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5）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6）投标人若提交调价函，调价函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6 项要求。 （7）投标人若填写工程量固化清单，填写完毕的工程量固化清单未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和运算定义进行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一致； （8）安全生产费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1.2	资格评审 标准 ^①	（1）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2）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人的财务状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① 本项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情况。

续上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2.1.2	资格评审标准	(6) 投标人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格、在岗情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7)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① (8)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9) 投标人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5 项规定。^② (10)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未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独立参与投标的，投标人未同时参加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第一个信封 评分分值构成 ^③ (总分 100 分)	施工组织设计：__ 25 __分 主要人员：__ 40 __分 技术能力^④：__ 20 __分 履约信誉：__ 15 __分
2.2.3	第二个信封 详细评审标准	评标价计算公式： 评标价 = 修正后的投标报价 - 暂估价 - 暂列金额（不计日工总额）^⑤
3.2.4	通过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的投标人	按照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选择前__ 5 __名 ^⑥ 通过详细评审

① 对于特别复杂的特大桥梁和特长隧道项目主体工程以及其他有特殊要求的工程，还可对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例如项目副经理、专业工程师等）以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进行资格评审。

② 本款规定仅适用于根据《关于发布公路工程从业企业资质名录的通知》（厅公路字〔2011〕114 号）要求，招标人应通过名录对投标人资质条件进行审核的公路施工企业。

③ 各评分因素权重分值范围如下：施工组织设计 25~40 分；主要人员 25~40 分；技术能力 10~20 分；履约信誉 15~25 分。

④ “技术能力”指投标人的科研开发和技术创新能力，招标人可结合招标项目的具体情况提出相关要求，包括投标人获得的与项目施工有关的国家级工法、专利（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国家或省级科学技术进步奖，主编或参编过的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等。

⑤ 如本项目招标由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写工程量清单，无须按照本章第 3.4.2 项和第 3.4.3 项的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评标价 = 投标函文字报价 - 暂估价 - 暂列金额（不计日工总额）。

⑥ 该数量的设置应避免本办法演变为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该数量应不少于 3 名，最高不宜超过 10 名。此外，招标人可规定技术文件采用暗标形式编制。

	数量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①					评分标准 ^②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2.2.2 (1)	施工组织设计	25 分	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	2 分	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合理、科学，最优的得 2 分，较优的得 1.8 分，良好的得 1.6 分，一般的得 1.4 分。没有的不得分。
			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	5 分	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应有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工艺先进、方法科学合理、可行，最优的得 5 分，较优的得 4.5 分，良好的得 4 分，一般的得 3.5 分。没有的不得分。
			工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3 分	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且措施得当得，具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且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完善，安排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最优的得 3 分，较优的得 2.7 分，良好的得 2.4 分，一般的得 2.1 分。没有的不得分。
			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5 分	施工项目应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主要工序应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

① 招标人应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各评分因素及评分因素权重分值，并对各评分因素进行细分（如有）、确定各评分因素细分项的分值，各评分因素权重分值合计应为 100 分。各评分因素（评标价和履约信誉评分项除外）得分一般不得低于其权重分值的 60%，且各评分因素得分应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为 7 人以上时，该平均值以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某一项评分因素的评分低于权重分值 60% 的，应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

② 招标人应列明各评分因素或各评分因素细分项（如有）的评分标准并作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分的依据。

					自控体系完整，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最优的得 5 分，较优的得 4.5 分，良好的得 4 分，一般的得 3.5 分。没有的不得分。
			安全生 产管理 体系及 保证措施	3 分	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健全、措施有效、可靠,最优的得 3 分，较优的得 2.7 分，良好的得 2.4 分，一般的得 2.1 分。没有的不得分。
			环境保护、 水土保持保 证体系 及保 证措施	2 分	环境保护、水土保持保证体系健全、措施有效、可靠，最优的得 2 分，较优的得 1.8 分，良好的得 1.6 分，一般的得 1.4 分。没有的不得分
			文明施工、 文 物保护保 证体系 及保 证措施	3 分	文明施工、文物保护保证体系健全、措施有效、可靠，最优的得 3 分，较优的得 2.7 分，良好的得 2.4 分，一般的得 2.1 分。没有的不 得分。
			项 目 风 险 预 测 与 防 范， 事 故 应 急 预 案	2 分	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详实、可行、有效，最优的得 2 分，较优的得 1.8 分，良好的得 1.6 分，一般的得 1.4 分。没有的不 得分。
2.2.2（2）	主要人员	40 分	项 目 经 理 任 职 资 格 与 业 绩	20 分	近五年（从开标之日起往前追溯五年,时间以交工时间为准）至少完成过一项单项合同价 800 万元及以上的新建或改扩建二级及以上公路施工业绩，且担任该项目项目经理岗位的得 20 分，其余不得分。 （需提供业绩证明材料要求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项目总工程师 任职资格与 业绩	<u>20</u> 分	近五年（从开标之日起往前追溯五年，时间以交工时间为准）至少完成过一项单项合同价800万元及以上的新建或改扩建二级及以上公路施工业绩，且担任该项目项目经理或项目总工岗位得20分，其余不得分。 （需提供业绩证明材料要求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2.2.2（3）	其他因素	技术能力	<u>20</u> 分	工法、科技创新成果奖	<u>20</u> 分	投标人2021年1月1日以来获得过与项目施工有关的国家级工法、专利（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国家或省级科学技术进步奖，主编或参编过的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其中任意一项技术能力的得20分。 （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履约信誉 ^①	<u>15</u> 分	信用评价情况	<u>15</u> 分	根据安徽省交通行政主管部门网站或安徽省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公布的上三个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公路工程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不含黄山市农村公路施工信用评价、不含养护施工信用评价）结果中，每一个年度评价等级为AA级的，得5分；评价等级为A级的，得3分；评价等级为B级及以下的，不得分；无上述信

① 招标人可结合招标项目所在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投标人的信用评级对其履约信用进行评分，但不得任意设置歧视性条款并不得任意设立行政许可。

第三章 评标办法（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

						用评价的且无不良信用记录的，按 A 级评分。本项满分 15 分。 注：投标时须提供信用评价截图及查询网址，未提供的不得分。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的施工组织设计、主要人员、技术能力等因素进行评分，按照得分由高到低排序，对排名在招标文件规定数量以内的投标人的报价文件进行评审，按照评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评标价相等时，投标报价低的投标人优先；投标报价相等时，招标人可采用在安徽省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最新公布的公路施工企业信用评价获得较高信用等级投标人优先；信用等级也相等的，商务和技术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商务和技术得分也相等时，由招标人现场随机抽取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资格预审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详细审查标准（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第一个信封评分分值构成

（1）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主要人员：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第一个信封评分评分标准

（1）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主要人员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6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2 项规定的标准对其更新资料进行评审。（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1）按本章第 2.2.2 项（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按本章第 2.2.2 项（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主要人员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按本章第 2.2.2 项（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A+B+C$ 。

3.2.4 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排名在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数量以内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通过详细评审。

3.2.5 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不少于 3 个且未超过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3.2.4 项规定数量的，均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详细评审，不再对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分。

3.3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①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4.3 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有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漏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减少了报价范围，则漏报的工程子目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或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中减少的报价内容视为已含入其他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之中。

（2）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多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增加了报价范围，则从投标报价中扣除多报的工程子目报价或工程子目报价中增加了报价范围的部分报价。

（3）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金额）虽然一致，但投标人修改了该子目的工程数量，则其合价按招标人给定的工程数量乘以投标人所报单价予以修正。

3.4.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① 如本项目招标由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书面工程量清单填写本合同各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则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3.4.2 项和第 3.4.3 项的规定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如本项目招标由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写工程量清单，无须按照本章第 3.4.2 项和第 3.4.3 项的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第 3.4.2 项至第 3.4.4 项内容不适用。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标准进行价格折算，计算出评标价，并编制价格比较一览表。

3.5.2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查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进行核实。若投标文件载明的信息与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发布的信息不符，使得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6.2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 d.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 d.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8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3 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4 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3.9 评标结果

3.9.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9.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①

评标办法前附表^②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1）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 （2）安徽省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最新公布的公路施工企业信用评价获得较高信用等级的投标人优先； （3）商务和技术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
2.1.1 2.1.3	形式评审与 响应性评审 标准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工期、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 b. 投标函附录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与申请资格预审时比较，投标人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的，仍具备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且其投标未影响招标公正性： a. 投标人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资质证书等证件的副本变更记录复印件； b. 投标人仍然满足资格预审文件中规定的资格预审条件最低要求（资质、业绩、人员、信誉、财务等）； c. 与所投标段的其他投标人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况；与招标人也不存在利害关系并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4）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a. 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

^① 本办法仅适用于包含技术特别复杂的特大桥梁和特长隧道项目主体工程。

^② “评标办法前附表”用于明、因素、标准和程序。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详细列明全部评审因素、标准，没有列明的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续上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2.1.1 2.1.3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b.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转账或电汇形式提交, 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 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 c.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 银行保函的格式、开具保函的银行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5)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 须提交授权委托书, 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 (6)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 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 (7) 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 联合体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a. 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了联合体协议书, 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 并明确了联合体牵头人; b. 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提供了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所附的联合体协议书复印件, 且通过资格预审后的联合体无成员增减或更换的情况。 (8) 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 款规定, 且按招标文件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了“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9)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 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10)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11)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12)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3)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 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 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 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续上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2.1.1 2.1.3	形式评审与 响应性评审 标准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 b.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 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4）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5）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6）投标人若提交调价函，调价函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6 项要求。 （7）投标人若填写工程量固化清单，填写完毕的工程量固化清单未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和运算定义进行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一致； （8）安全生产费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1.2	资格评审 标准 ^①	（1）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2）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人的财务状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续上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2.1.2	资格评审 标准	（6）投标人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格、在岗情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7）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②

^① 本项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情况。

续上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8)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9) 投标人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5 项规定。^① (10)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 联合体各方均未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独立参与投标的, 投标人未同时参加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② (总分 100 分)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施工组织设计: _____分 主要人员: _____分 技术能力^③: _____分 财务能力: _____分 业绩: _____分 履约信誉: _____分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评标价^④: _____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在开标现场, 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 (1) 评标价的确定: 方法一: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方法二: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暂估价-暂列金额(不含计日工总额)

续上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2	评标基准价	(2) 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

^② 对于特别复杂的特大桥梁和特长隧道项目主体工程以及其他有特殊要求的工程, 还可对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例如项目副经理、专业工程师等)以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进行资格评审。

^① 本款规定仅适用于根据《关于发布公路工程从业企业资质名录的通知》(厅公路字〔2011〕114 号)要求, 招标人应通过名录对投标人资质条件进行审核的公路施工企业。

^② 各评分因素权重分值范围如下: 施工组织设计 5~20 分; 主要人员 10~20 分; 技术能力 0~5 分; 财务能力 5~10 分; 业绩 5~12 分; 履约信誉 3~5 分。

^③ “技术能力”指投标人的科研开发和技术创新能力, 招标人可结合招标项目的具体情况提出相关要求, 包括投标人获得的与项目施工有关的国家级工法、专利(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国家或省级科学技术进步奖, 主编或参编过的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等。

^④ 评标价权重分值不应低于 50 分。

续上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计算方法	除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2.4 项规定开标现场被宣布为不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之外,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如果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 5 家时,则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 (3)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①: □方法一: 将评标价平均值直接作为评标基准价。 □方法二: 将评标价平均值下浮___%, 作为评标基准价。 □方法三: 招标人设置评标基准价系数___、___、___,由投标人代表或招标人现场抽取,评标价平均值乘以现场抽取的评标基准价系数作为评标基准价。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上述评标基准价一步计算,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 × (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 / 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即*. **%。

^① 招标人可依据招标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选择或制定适合项目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与评标基准价计算或评标价得分计算相关的所有系数(如有),其具体数值或随机抽取的数值区间均应在评标办法中予以明确。

续上表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①					评分标准 ^②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2.2.4 (1)	施工组织设计	___分	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	___分	
			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	___分	
			工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___分	
			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___分	
			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___分	
			环境保护、水土保持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___分	
			文明施工、文物保护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___分	
			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	___分	
				___分	
2.2.4 (2)	主要人员	___分	项目经理任职资格与业绩	___分	
			项目总工任职资格与业绩	___分	
				___分	
2.2.4 (3)	评标价	___分	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示例： （1）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 E ₁ ； （2）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 100× E ₂ 。 其中：F 是评标价所占的权重分值，E ₁ 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 ₂ 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招标人可依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设置 E ₁ 、E ₂ ，但 E ₁ 应大于 E ₂ 。		

^① 招标人应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各评分因素及评分因素权重分值，并对各评分因素进行细分（如有）、确定各评分因素细分项的分值，各评分因素权重分值合计应为 100 分。各评分因素（评标价和履约信誉评分项除外）得分一般不得低于其权重分值的 60%，且各评分因素得分应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为 7 人以上时，该平均值以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某一项评分因素的评分低于权重分值 60%的，应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

^② 招标人应列明各评分因素或各评分因素细分项（如有）的评分标准并作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分的依据。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①						评分标准 ^②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 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其中 E ₁ =____, E ₂ =____。		
2.2.4（4）	其他 因素	技术 能力	____分		____分	
					____分	
		财务 能力	____分		____分	
					____分	
		业绩	____分		____分	
					____分	
		履约 信誉 ^①	____分		____分	
					____分	
			____分		____分	
					____分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① 招标人可结合招标项目所在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投标人的信用评级对其履约信用进行评分，但不得任意设置歧视性条款并不得任意设立行政许可。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评标价也相等时，招标人可采用在安徽省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最新公布的公路施工企业信用评价获得较高信用等级投标人优先；信用等级也相等的，商务和技术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商务和技术得分也相等时，由招标人现场随机抽取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资格预审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详细审查标准（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主要人员：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主要人员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6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2 项规定的标准对其更新资料进行评审。（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 （1）按本章第 2.2.4 项（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部分计算出得分 A；
- （2）按本章第 2.2.4 项（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主要人员部分计算出得分 B；
- （3）按本章第 2.2.4 项（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D。

3.3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①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

^① 如本项目招标由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书面工程量清单填写本合同各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则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3.4.2 项和第 3.4.3 项的规定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如本项目招标由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写工程量清单，无须按照本章第 3.4.2 项和第 3.4.3 项的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第 3.4.2 项至第 3.4.5 项内容不适用。

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 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4.3 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有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漏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减少了报价范围，则漏报的工程子目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或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中减少的报价内容视为已含入其他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之中。

(2) 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多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增加了报价范围，则从投标报价中扣除多报的工程子目报价或工程子目报价中增加了报价范围的部分报价。

(3)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金额）虽然一致，但投标人修改了该子目的工程数量，则其合价按招标人给定的工程数量乘以投标人所报单价予以修正。

3.4.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5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标价得分的计算。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评标价计算出得分 C。评标价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2 投标人综合得分=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C。

3.5.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查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进行核实。若投标文件载明的信息与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发布的信息不符，

使得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6.2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 d.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

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8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3 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4 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3.9 评标结果

3.9.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9.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①

评标办法前附表^②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经评审的投标价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1）投标报价低的投标人优先； （2）安徽省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最新公布的公路施工企业信用评价获得较高信用等级投标人优先；
2.1.1 2.1.3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 投标函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工期、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 b. 投标函附录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与申请资格预审时比较，投标人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的，仍具备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且其投标未影响招标公正性： a. 投标人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资质证书等证件的副本变更记录复印件； b. 投标人仍然满足资格预审文件中规定的资格预审条件最低要求（资质、业绩、人员、信誉、财务等）； c. 与所投标段的其他投标人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况；与招标人也不存在利害关系并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4）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a. 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 b.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转账或电汇形式提交，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

^① 本办法仅适用于工程规模较小、技术含量较低的工程。

^② “评标办法前附表”用于明确评标的方法、因素、标准和程序。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详细列明全部评审因素、标准，没有列明的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续上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2.1.1 2.1.3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c.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银行保函的格式、开具保函的银行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5）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 （6）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 （7）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联合体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a. 未进行资格预审的，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了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了联合体牵头人； b. 已进行资格预审的，投标人提供了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所附的联合体协议书复印件，且通过资格预审后的联合体无成员增减或更换的情况。 （8）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1款规定，且按招标文件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了“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9）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10）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11）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12）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3）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 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续上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2.1.1 2.1.3	形式评审 与响应性 评审标准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 b.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 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4）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5）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6）投标人若提交调价函，调价函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6 项要求。 （7）投标人若填写工程量固化清单，填写完毕的工程量固化清单未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和运算定义进行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一致； （8）安全生产费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1.2	资格评审 标准 ^①	（1）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2）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人的财务状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6）投标人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格、在岗情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7）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8）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9）投标人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5 项规定。^②

^① 本项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情况。

^② 本款规定仅适用于根据《关于发布公路工程从业企业资质名录的通知》（厅公路字〔2011〕

续上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10)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未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独立参与投标的，投标人未同时参加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2.1.4	施工组织设计和主要人员评审标准	无	
条款号		量化因素	量化标准
2.2	详细评审标准	评标价计算	$\text{经评审的投标价（评标价）} = \text{修正后的投标报价} - \text{暂估价} - \text{暂列金额（不含计日工总额）}^{\text{①}}$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4 号) 要求，招标人应通过名录对投标人资质条件进行审核的公路施工企业。

① 如本项目招标由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写工程量清单，无须按照本章第 3.3.2 项和第 3.3.3 项的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经评审的投标价（评标价）= 投标函文字报价 - 暂估价 - 暂列金额（不含计日工总额）。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根据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及量化标准进行价格折算，按照经评审的投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经评审的投标价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招标人可采用在安徽省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最新公布的公路施工企业信用评价获得较高信用等级的投标人优先；信用等级也一样时，由招标人随机抽取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资格预审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详细审查标准（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4 施工组织设计和主要人员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详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6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第 2.1.4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2 项规定的标准对其更新资料进行评审。（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3.2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3.3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3.2^①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3.3 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有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漏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减少了报价范围，则漏报的工程子目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或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中减少的报价内容视为已含入其他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之中。

（2）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多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增加了报价范围，则从投标报价中扣除多报的工程子目报价或工程子目报价中增加了报价范围的部分报价。

（3）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金额）虽然一致，但投标人修改了该子目的工程数量，则其合价按招标人给定的工程数量乘以投标人所报单价予以修正。

3.3.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① 如本项目招标由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书面工程量清单填写本合同各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则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3.3.2 项和第 3.3.3 项的规定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如本项目招标由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写工程量清单，无须按照本章第 3.3.2 项和第 3.3.3 项的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第 3.3.2 项至第 3.3.4 项内容不适用。

3.4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标准进行价格折算，计算出经评审的投标价（即评标价），并编制价格比较一览表。

3.4.2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5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5.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查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进行核实。若投标文件载明的信息与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发布的信息不符，使得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5.2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f.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 d.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6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6.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6.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7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3 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4 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3.8 评标结果

3.8.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经评审的价格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8.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采用国家九部委《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 年版）的“通用合同条款”。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年版）的“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B.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 明：

1. 招标人在根据《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编制项目招标文件中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时，可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进行补充和细化，除“通用合同条款”明确“专用合同条款”可作出不同约定以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明确“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作出不同约定外，补充和细化的内容不得与“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强制性规定相抵触。同时，补充、细化或约定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

2.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通用合同条款和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一致。

3.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对下列内容进行补充和细化：

（1）“通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指出“专用合同条款”可对“通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的内容（在“通用合同条款”中用“应按合同约定”“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除合同另有约定外”“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等多种文字形式表达）；

（2）“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指出“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对“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的内容（在“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用“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能约定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等多种文字形式表达）。

（3）其他需要补充、细化的内容。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说明：本数据表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适用于本项目的信息和数据的归纳与提示，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投标函附录中的数据（供投标人确认）与本表所列重复。编写招标文件的单位应仔细校核，不使数据出现差错或不一致。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1	1.1.2.2	发 包 人：歙县农村公路管理服务中心 地 址：歙县交通运输指挥中心 9 楼 邮政编码：/
2	1.1.2.6	监 理 人：/ 地 址：/ 邮政编码：/
3	1.1.4.5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u>2</u> 年 ^①
4	1.6.3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 <u>7</u> 天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
5	3.1.1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 (6) 根据第 15.3 款发出的变更指示，其单项工程变更涉及的金额超过了该单项工程签约时合同价的 <u>/</u> %或累计变更超过了签约合同价的 <u>/</u> %
6	5.2.1	发包人是否提供材料或工程设备： <u>否</u> 如发包人负责提供部分材料或工程设备，相关规定如下： <u>/</u>
7	6.2	发包人是否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u>否</u> 如发包人负责提供部分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相关规定如下： <u>/</u>
8	8.1.1	发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u>工程开工 10 天前</u>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 <u>工程开工 7 天前</u>
9	9.2.5	安全生产费为 <u>238205.26 元</u> ^② 。
10	11.5 (3)	逾期交工违约金： <u>3000</u> 元/天
11	11.5 (3)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 <u>10</u> %签约合同价 ^③
12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 <u>/</u> 元/天
13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 <u>/</u> %签约合同价
14	15.5.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按所节约成本的 <u>/</u> %或增加收益的 <u>/</u> %给予奖励
15	16.1	☐ 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 <u>第 16.1.1 项或第 16.1.2 项</u> 约定的

^① 缺陷责任期一般为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1 年，最长不超过 2 年。

^②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安全生产费用应为投标价（不含安全生产费及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的 1.5%（若发包人公布了最高投标限价时，按最高投标限价的 1.5% 计）

^③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一般应为 10% 签约合同价。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原则处理 若按第 16.1.1 项的约定采用价格调整公式进行调价， <u>每半年或一年</u> 按价格调整公式进行一次调整 ☒ 合同期内不调价 ^①
16	17.2.1 (1)	开工预付款金额： <u>10</u> %签约合同价 ^②
17	17.2.1 (2)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 <u>/</u> %等主要材料、设备单据所列费用的 <u>/</u> % ^③
18	17.3.2	承包人在每个付款周期末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u>3</u> 份
19	17.3.3 (1)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 <u>/</u> %签约合同价或 <u>300</u> 万元 ^④
20	17.3.3 (2)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 <u>/</u> %/天 ^⑤
21	17.4.1	质量保证金金额： <u>3</u> %合同价格 ^⑥ ，若交工验收时承包人具备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评定的最高信用等级，发包人给予 <u>1</u> %合同价格质量保证金的优惠。 ^⑦ 质量保证金是否计付利息： ☒ 是，利息的计算方式： <u>银行同期存款利息</u> ☐ 否
22	17.5.1 (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u>3</u> 份
23	17.6.1 (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u>3</u> 份
24	18.2 (2)	竣工资料的份数： <u>4</u> 份
25	18.5.1	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是否需投入施工期运行： <u>否</u>

① 对于工程规模不大、工期较短的工程（例如工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可以不进行调价。

② 开工预付款金额不低于 10% 签约合同价。承包方在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签发工程开工令前，应设立本项目的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并将相关开户信息报送到发包人。发包人在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签发工程开工令前，将工资性工程预付款转入承包人开立的农民工工资专用专户。本项目工资性工程预付款为合同中标价（不含暂定金额）的 12%。工程开工后从月计量工程款中扣回工资性工程预付款。

③ 指主要材料，一般应为 70%~75%，最低不少于 60%。

④ 国际上一般按月平均支付额的 0.3~0.5 倍计算，我国可按 0.2~0.3 倍计，以利承包人资金周转。

⑤ 相当于中国人民银行短期贷款利率加手续费。招标人不能自行取消本项内容或降低利率。

⑥ 承包人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担保保函、保证保险、工程款预留等方式提供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最高不超过合同价格的 3%；若交工验收时承包人具备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评定的最高信用等级，发包人给予 1% 合同价格质量保证金的优惠。

⑦ 若交工验收时承包人具备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评定的最高信用等级，发包人可在质量保证金方面给予一定的优惠奖励，例如发包人可给予承包人 2% 合同价格质量保证金的优惠，具体优惠幅度由发包人自行确定。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如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需要进行施工期运行,需要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规定如下: _____ / _____
26	18.6.1	本工程及工程设备是否进行试运行: <u>是或否</u> 如本工程及工程设备需要进行试运行,试运行的具体规定如下: _____ / _____
27	19.7(1)	保修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u>5</u> 年 ^①
28	20.1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费率: <u>3</u> ‰
29	20.4.2	第三者责任险的最低投保金额: <u>500</u> 万元,事故次数不限(不计免赔额) 保险费率: <u>2.5</u> ‰
30	24.1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 <u>诉讼</u> 如采用仲裁,仲裁委员会名称: _____ / _____
增		发包人必须向承包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书,政府投资项目可用资金落实证明替代。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可以用银行保函、担保保函和保证保险等方式。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本部分所列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是对“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规定必须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的内容的集中,招标人编制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不限于本部分所列内容。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0 其他义务

(4)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如果出现此种现象,发包人有权代为支付本项细化为:

①临时占地由承包人向当地政府土地管理部门申请,并办理租用手续,承包人按有关规定直接支付其费用,发包人对此将予以协调。临时占地范围包括承包人驻地的办公室、食堂、宿舍、道路和机械设备停放场、材料堆放场地、弃土场、预制场、拌和场、仓库、进场临时道路、临时便道、便桥等。承包人应在“临时占地计划表”范围内按实际需要与先后次序,提出具体计划报监理人同意,并报发包人。临时占地的面积和使用期应满足工程需要,费用包括临时占地数量、时间及因此而发生的协调、租用、复耕、地面附着物(电力、电信、房屋、坟墓除外)的拆迁补偿等相关费用。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临时占地的租地费用实行总额包干,列入工程量清单 100 章中由承包人按总额报价。临时占地退还前,承包人应自费恢复

^① 保修期一般应为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5 年。

到临时占地使用前的状况。如因承包人撤离后未按要求对临时占地进行恢复或虽进行了恢复但未达到使用标准的，将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对其恢复，所发生的费用将从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内扣除。

②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承担并支付为获得本合同工程所需的石料、砂、砾石、黏土或其他当地材料等所发生的料场使用费及其他开支或补偿费。发包人应尽可能协助承包人办理料场租用手续及解决使用过程中的有关问题。

③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解决拖欠工程款和民工工资的法律、法规，及时支付工程中的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拖欠其拖欠的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并从应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项。对恶意拖欠和拒不按计划支付的，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承包人的项目经理部是民工工资支付行为的主体，承包人的项目经理是民工工资支付的责任人。项目经理部要建立全体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确保将工资直接发放给民工本人，或委托银行发放民工工资，严禁发放给“包工头”或其他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和个人。工资支付表应如实记录支付单位、支付时间、支付对象、支付数额、支付对象的身份证号和签字等信息。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应报监理人备查。承包人需在每月 10 号前向建设单位提交农民工工资发放的银行凭证

④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应确保工程周边居民及企业出行方便及环境保护。

⑤承包人应履行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⑥竣工资料要求具有电子 PDF 版本，并且通过档案验收。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4.5.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指派项目经理，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承包人项目经理短期离开施工场地，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补充：项目经理常驻工地每月不少于 22 日，否则课以 2000 元/日的违约金。若项目经理确实无法到位或需更换，须经监理人审核并报发包人批准后，用同等资质和经历的人员更换，并交纳项目经理更换审查费贰万元/人·次（除允许更换的特殊情形外）。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3 承包人安排在施工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相对稳定。承包人更换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时，应取得监理人的同意。

第 4.6.3 项细化为：

承包人安排在施工场地的项目总工、其他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与承包人承诺的名单一致，并保持相对稳定。项目总工常驻工地每月不少于 22 日，否则课以 2000 元/日的违约金；其他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常驻工地每月不少于 18 日，否则课以 1000 元/人·日的违约金。未经监理

人批准，上述人员不应无故不到位或被替换；若项目总工、其他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确实无法到位或需更换，须经监理人审核并报发包人批准后，用同等资质和经历的人员更换，并交纳项目总工更换审查费贰万元/人·次（除允许更换的特殊情形外），其他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更换不用交纳审查费。

注：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允许更换的特殊情形：

- (1) 死亡。
- (2) 因长期疾病、离职及法律规定的其他原因不能履行职责。
- (3) 因违法被责令停止执业。
- (4) 因犯罪或涉嫌犯罪被羁押或判刑。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_____ / _____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编制施工方案的内容：_____（1）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
_____（2）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尤其对重点、关键和难点工程的施工方案、方法 及其措施）；
_____（3）工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_____（4）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_____（5）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_____（6）环境保护、水土保持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_____（7）文明施工、文物保护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_____（8）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
_____（9）其他应说明的事项以及相应的图表。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_____（1）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对本项目而言，是指发生六级（含六 级）以上地震、龙卷风、工地受淹、超过桥梁设计洪水位以及不利降水引起延误的情况。

_____（2）不利降水的衡量标准为：
a. 按本省气象部门统计的项目所在地降水资料，取最近二十年的平均降水天数为标准；
b. 按项目所在地实际统计的年降水天数与(a)所指的年降水天数之差，每年计算一次。

(3) 异常恶劣气候的时间，监理工程师将根据承包人的申请和提交的证明予以评定，但在评定时还将考虑按同等标准，用施工期限内其它月份良好的气候的时间予以抵补。恶劣气候在每个月对工程 进度影响的评定，应在整个合同期内予以累计。

(4) 若恶劣气候只是对局部工程有影响，承包人应采取合同措施予以弥补，而不能推迟工程的总工期。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12.1 (6) 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 另行约定

17.1 计量

17.1.5 本项目工程量清单中总额价子目的支付原则和支付进度：本项目工程量清单中总额价子目的支付原则和支付进度：合同签订后，进场施工前预付合同价款（扣除暂列金额）的 10% （需提供银行保函、担保保函等方式的担保材料），之后按进度付款，承包人每完成 300 万工程，量后，报送工程计量证书及付款申请，，经监理单位审核后，发包人支付其完成合格工程量的 85% ，工程交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85% ，工程交工结算审核完成的后付至结算审核价款的 97%余 ，其余 3% 作为质量保证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一次性付清。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预付款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施工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预付款的额度和预付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预付款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

本项约定为：

预付款包括开工预付款和材料、设备预付款。具体额度和预付办法如下：

- (1) 开工预付款的金额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在承包人签订了合同协议书并提交了开工预付款保函后，支付合同价 10%预付款。

承包人不得将该预付款用于与本工程无关的支出，监理人有权监督承包人对该项费用的使用，如经查实承包人滥用开工预付款，发包人有权立即通过向银行发出通知收回开工预付款保函的方式，将该款收回。

(2) 材料、设备预付款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所列主要材料、设备单据费用(进口的材料、设备为到岸价,国内采购的为出厂价或销售价,地方材料为堆场价)的百分比支付。其预付条件为是:

- a. 材料、设备符合规范要求并经监理人认可;
- b. 承包人已出具材料、设备费用凭证或支付单据;
- c. 材料、设备已在现场交货,且存储良好,监理工程师认为材料、设备的存储方法符合要求。

则监理人应将此项金额作为材料、设备预付款计入下一次的进度付款证书中。在预计交工前 3 个月,将不再支付材料、设备预付款。

17.2.2 预付款保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收到预付款的同时向发包人提交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的担保金额应与预付款金额相同。保函的担保金额可根据预付款扣回的金额相应递减。

本项细化为: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收到开工预付款前向发包人提交开工预付款保函,开工预付款保函的担保金额应与开工预付款金额相同。出具保函的银行须与第 4.2 款的要求相同,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银行保函的正本由发包人保存,该保函在发包人将开工预付款全部扣回之前一直有效,担保金额可根据开工预付款扣回的金额而相应递减。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扣回,扣回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解除合同时,预付款尚未扣清的,尚未扣清的预付款余额应作为承包人的到期应付款。

本项约定为:

(1) 开工预付款在进度付款证书的累计金额未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10%之前不予扣回,在达到签约合同价 10%之后,开始按工程进度以固定比例(即每完成签约合同价的 1%,扣回开工预付款的 2%)分期从各月的进度付款证书中扣回,全部金额在进度付款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60%时扣完。

(2) 当材料、设备已用于或安装在永久工程之中时，材料、设备预付款应从进度付款证书中扣回，扣回期不超过 3 个月。已经支付材料、设备预付款的材料、设备的所有权应属于发包人。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5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缴存时间：按照皖人社发〔2022〕5 号“贯彻落实《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执行。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缴存金额：按照皖人社发〔2022〕5 号“贯彻落实《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执行。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扣留条件：按照皖人社发〔2022〕5 号“贯彻落实《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执行。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返还时间：按照皖人社发〔2022〕5 号“贯彻落实《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执行。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6) 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定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包括但不限于：①地震、海啸、火山爆发、泥石流、台风、龙卷风自然灾害；②战争、骚乱、暴动，但纯属承包人或其分包人派遣与雇用的人员由于本合同工程施工原因引起者除外；③核反应、辐射或放射性污染；④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⑤瘟疫；⑥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22.1 承包人违约

22.1.2 当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课以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

条款号	违约行为	违约责任
22.1.1(1)	承包人违反第 1.8 款或第 4.3 款的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并按有关法律处理。
22.1.1(2)	承包人违反第 5.3 款或第 6.4 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材料或工程设备撤离施工场地。	发包人将课以承包人 1 万元/次的违约金，若承包人未在限期内改正，发包人将课以承包人 0.2 万元/次·天的违约金。

条款号	违约行为	违约责任
22.1.1(3)	承包人违反第 5.4 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 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 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	发包人将课以承包人不合格材料、设备、工程价格 20% 的违约金, 发包人可请他人将不合格材料、设备、工程移出现场, 其费用由承包人负担。
22.1.1(4)	1、承包人未能及时完成经发包人确定的分项节点目标; 2、因承包人的原因没有能力在合同约定的施工工期内完成合同工程量, 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预期延误是指完成工程合同造价达不到分项节点目标合同造价的 80%)	1、发包人将按节点目标实际延迟天数课以承包人 0.2 万元/天的违约金; 2、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的, 发包人将剩余工程量的部分或全部按承包人相应合同单价的 120% 进行指定分包, 超出部分费用由承包人负担。
22.1.1(5)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 未能对工程接收证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 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发包人将课以承包人 3 万元/次的违约金, 发包人可请他人修复缺陷工程, 其费用由承包人负担。
22.1.1(6)	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发包人将终止合同, 承包人的履约担保不予退还, 并将剩余工程按承包人相应合同单价的 120% 进行指定分包, 由此增加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并按有关法律处理。
22.1.1(7)	承包人开工时间不得迟于经监理工程师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开工时间。	发包人将实际延迟天数课以承包人 0.2 万元/天的违约金。
22.1.1(8)	承包人违反第 4.6 款或 6.3 款的规定, 未按承诺或未按监理人的要求及时配备称职的主要管理人员、技术骨干或关键施工设备。	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或项目总工, 且未在限期内改正, 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并没收承包人的履约担保; 经发包人审批同意更换项目经理或项目总工的, 承包人须向发包人缴纳 5 万元/人次的审查费。 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未按发包人要求及时进场, 课以承包人 2000 元/人.天的违约金; 关键施工设备未按发包人要求及时进场, 课以承包人 3 倍设备台班费/台·天的违约金
22.1.1(9)	经监理人和发包人检查, 发现承包人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情况。	视违约程度, 进行警告或课以承包人 1 万~10 万元/次的违约金。
22.1.1(10)	经监理人或发包人检查, 发现承包人有环保问题或有违反环保管理规章制度的情况。	视违约程度, 进行警告或课以承包人 1 万~10 万元/次的违约金。
22.1.1(11)	未经发包人批准, 项目经理、项目总工擅自离开工地现场。	课以承包人 0.2 万元/人·天的违约金。
22.1.1(12)	在各种报表、检查记录及检测、试验数据中作假。	课以承包人 1 万元/次的违约金, 并追究当事人责任直至清除出场。
22.1.1(13)	现场管理、进度管理、质量要求需严格服从发包人指令要求。	视其情节轻重, 每次课以承包人人民币 1~10 万元/次的违约金。
22.1.1(14)	在工程施工过程及保修期内, 由于承包人责任出现质量问题、安全事故或其它问题, 受到政府部门通报批评。	视其情节轻重, 每次课以承包人人民币 5~10 万元的违约金。

条款号	违约行为	违约责任
22.1.1(15)	承包人未能按时支付农民工工资，造成社会恶劣影响的	发包人将从承包人的任何应付款项中支付给农民工。

22.2 发包人违约

22.2.2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时返还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或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的违约金如下：_____ / _____

.....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合 同 协 议 书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项目名称），已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标段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第__标段由K__+__至K__+__，长约__km，公路等级为__，设计速度为__，__路面，有__立交__处；特大桥__座，计长__m；大中桥座，计长__m；隧道__座，计长__m以及其他构造物工程等。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5）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6）通用合同条款；

（7）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8）技术规范；

（9）图纸；

（10）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1）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12）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4.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承包人项目总工：_____。

5.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工程安全目标：_____。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____日历天。

9.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0.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 廉政合同

廉 政 合 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_____（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_____（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_____标段的施工单位_____（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的义务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承包人的义务

(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一份，送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发包人监督单位：（全称）（盖单位章） 承包人监督单位：（全称）（盖单位章）

附件三 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和《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

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正本二份、副本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四 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①

人 员	数 量	资 格 要 求

^① a.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规定若投标人在所投标段中标需派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例如项目副经理、专业工程师等）。上述人员的具体人选由招标人和中标人在合同谈判阶段确定，且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不允许更换（除特殊情形外）。如中标人拟派驻的人员数量和资格条件不满足本表要求，招标人应取消其中标资格。

b.本表不适用于已按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的特别复杂的特大桥梁和特长隧道项目主体工程以及其他有特殊要求的工程。

附件五 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①

[illegible]

① a. 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规定若投标人在所投标段中标需提供的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招标人将在合同谈判阶段要求中标人按照本表的最低要求填报为本标段配备的主要设备，在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投入本标段的主要设备且不允许更换。如招标人拟提供的设备数量和规格指标等不满足本表要求，招标人应取消其中标资格。

b.本表不适用于已按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的特别复杂的特大桥梁和特长隧道项目主体工程以及其他有特殊要求的工程。

附件六 项目经理委托书

(承包人全称)
(合同工程名称) 项目经理委托书

致：(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法定代表人 (职务、姓名) 代表本单位委任 (职务、姓名) 为 (合同工程名称) 的项目经理。凡本合同执行中的有关技术、工程进度、现场管理、质量检验、结算与支付等方面工作，由 (姓名) 代表本单位全面负责。

承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职务)

(姓名)

(签字)

年 月 日

抄送： (监理人)

附件七 履约保证金格式
如采用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履约保证金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交工验收证书且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之日止。^①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日内无条件支付，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合同条款第 15 条变更合同时，无论我方是否收到该变更，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①本条内容可修改为：“本担保自_____（生效日期）之日起生效，至_____（失效日期）之日失效。”

如发包人接受履约保函采用固定有效期，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应增加保证承包人在履约保函失效日前向发包人出具后续阶段履约保函的约束性条款，直至发包人签发交工验收证书且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之日为止。

附件八 工程资金监管协议格式

（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时应与发包人指定的银行签署工程资金监管协议，工程资金监管协议内容在保证本项目资金有效监管的前提下由三方共同商定）

工程资金监管协议

发包人：_____（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_____（以下简称“乙方”）

经办银行：_____（以下简称“丙方”）

为了促进_____（项目名称）的顺利实施，管好用好建设资金，确保工程资金专款专用，同时为承包人提供便捷有效的银行业务服务，根据_____（项目名称）合同条款有关规定，经甲、乙、丙三方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1. 资金管理的内容

（1）乙方为完成_____（项目名称）工程成立的项目经理部在丙方开设基本结算户；

（2）甲方应按合同规定将工程款汇入乙方在丙方开设的账户；

（3）乙方应将流动资金及甲方所拨付资金专项用于_____（项目名称）；

（4）丙方应为乙方提供便捷有效的银行业务服务，并接受甲方委托对乙方在丙方开设的基本结算户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

2. 甲方的权责

（1）按照_____（项目名称）合同有关条款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2）在发现乙方将本项目资金挪用、转移时，甲方有权中止工程支付，直至乙方改正为止；

（3）不定期审查丙方对乙方的资金使用监督情况，如丙方不能履行其责任，甲方有权随时终止本协议；

（4）在乙、丙双方发生争议时，甲方应负责协调、解决。

3. 乙方的权责

（1）项目经理部成立以后，乙方应尽快在丙方开设基本结算户；

（2）确保本项目资金专款专用，不发生挪用、转移资金的现象；保证不通过权益转让、抵押、担保承担债务等任何其他方式使用基本结算户的资金；

（3）办理材料、设备等采购业务金额在__万元以上的，应出示购货合同、协议和发票；在办理总额超过__万元以上的采购业务时，应将合同、协议和发票复印件送丙方备案；购买应急材料、设备时可先办理支付手续，但事后必须补备有关资料；

（4）用银行转账支票办理支付款项时，必须将转账支票送交丙方，由丙方负责

办理支票转付手续；

(5) 向分包单位支付工程进度款时，应附甲方批准分包的文件；

(6) 向上级单位缴纳管理费、机械设备及周转材料租赁摊销费等款项时，应附上级单位出具的转账通知等有关资料，以确保资金专款专用。

4. 丙方的权责

(1) 成立_____（项目名称）工程资金管理服务小组，明确业务流程，提高工作效率，杜绝“压票”现象；

(2) 根据乙方提供的购货合同、协议和发票，检查其所购材料、设备是否用于__（项目名称）工程建设，对本标段以外的购货款项，有权拒绝办理，并及时报告甲方；

(3) 根据乙方与分包单位签订的合同及支付文件，检查其支付款项是否符合有关条件，向分包单位以外单位的支付有权拒绝办理，并及时报告甲方；

(4) 根据乙方提供的上级单位出具的转账通知等有关资料，办理管理费、机械设备及周转材料租赁摊销费等款项的支付；对超出转账通知等有关资料以外的支付，有权拒绝办理，并及时报告甲方；

(5) 定期将乙方前一个周期的支付情况，整理后书面报送甲方；乙方复印备案的材料一并送甲方。

5. 甲、乙、丙三方都应履行保密责任，不得将其他两方的业务情况透露给三方以外的其他单位或个人。

6. 本协议有效期自乙方在丙方开户起，至工程交工验收甲方向乙方颁发交工验收证书后结束。

7.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方牵头，三方协商解决。

8. 本协议正本三份、副本__份。合同三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份，当正本与副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办银行：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九 预付款担保

预付款保函示范文本

编号：

_____（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_（以下简称“申请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标段编号）的_____（标段名称）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以下简称“基础合同”），开立人根据主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主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受益人为主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开立人同意就申请人按照合同约定正确和合理地为合同目的使用预付款，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申请人未按照合同约定正确和合理地为合同目的使用预付款，应当向受益人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发包人全额扣回预付款之日止。

四、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 （4）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 （5）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开立人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开立人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产生的纠纷案件，由受益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十 支付担保

支付保函示范文本

编号：

_____（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_（以下简称“申请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标段编号）的_____（标段名称）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以下简称基础合同），开立人根据基础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受益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开立人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受益人签订的基础合同项下的工程款（指基础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修金以外的工程款）付款义务，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申请人未履行基础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应当向受益人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基础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修金以外的全部工程结算款项支付之日后____日止。

四、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 （4）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 （5）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开立人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开立人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产生的纠纷案件，由申请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招标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技术规范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数量是估算的或设计的预计数量，仅作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实际支付应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由承包人按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规定的计量方法，以监理人认可的尺寸、断面计量，按本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和总额价计算支付金额；或根据具体情况，按合同条款第 15.4 款的规定，按监理人确定的单价或总额价计算支付额。

1.4 工程量清单各章是按第八章“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第七章“技术规范”的相应章次编号的，因此，工程量清单中各章的工程子目的范围与计量等应与“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技术规范”相应章节的范围、计量与支付条款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1.5 对作业和材料的一般说明或规定，未重复写入工程量清单内，在给工程量清单各子目标价前，应参阅第七章“技术规范”的有关内容。

1.6 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的变动，丝毫不会降低或影响合同条款的效力，也不免除承包人按规定的标准进行施工和修复缺陷的责任。

1.7 图纸中所列的工程数量表及数量汇总表仅是提供资料，不是工程量清单的外延。当图纸与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作为报价的依据。

2. 投标报价说明

2.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2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工程量清单中有标价的单价和总额价均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安装、缺陷修复、管理、保险、税费、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2.3 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承包人必须按监理人指令完成工程量

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但不能得到结算与支付。

2.4 符合合同条款规定的全部费用应认为已被计入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所列各子目之中，未列子目不予计量的工作，其费用应视为已分摊在本合同工程的有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之中。

2.5 承包人用于本合同工程各类装备的提供、运输、维护、拆卸、拼装等支付的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与总额价之中。

2.6 工程量清单中各项金额均以人民币（元）结算。

2.7 暂列金额（不含计日工总额）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_____。

2.8 暂估价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_____。

3. 计日工说明

3.1 总则

（1）本说明应参照通用合同条款第 15.7 款一并理解。

（2）未经监理人书面指令，任何工程不得按计日工施工；接到监理人按计日工施工的书面指令，承包人也不得拒绝。

（3）投标人应在计日工单价表中填列计日工子目的基本单价或租价，该基本单价或租价适用于监理人指令的任何数量的计日工的结算与支付。计日工的劳务、材料和施工机械由招标人（或发包人）列出正常的估计数量，投标人报出单价，计算出计日工总额后列入工程量清单汇总表中并进入评标价。

（4）计日工不调价。

3.2 计日工劳务

（1）在计算应付给承包人的计日工工资时，工时应从工人到达施工现场，并开始从事指定的工作算起，到返回原出发地点为止，扣去用餐和休息的时间。只有直接从事指定的工作，且能胜任该工作的工人才能计工，随同工人一起做工的班长应计算在内，但不包括领工（工长）和其他质检管理人员。

（2）承包人可以得到用于计日工劳务的全部工时的支付，此支付按承包人填报的“计日工劳务单价表”所列单价计算，该单价应包括基本单价及承包人的管理费、税费、利润等所有附加费，说明如下：

a. 劳务基本单价包括：承包人劳务的全部直接费用，如：工资、加班费、津贴、福利费及劳动保护费等。

b. 承包人的利润、管理、质检、保险、税费；易耗品的使用，水电及照明费，工作台、脚手架、临时设施费，手动机具与工具的使用及维修，以及上述各项伴随而来的费用。

3.3 计日工材料

承包人可以得到计日工使用的材料费用（上述 3.2 款已计入劳务费内的材料费用除外）的支付，此费用按承包人“计日工材料单价表”中所填报的单价计算，该单价应包括基本单价及承包人的管理费、税费、利润等所有附加费，说明如下：

（1）材料基本单价按供货价加运杂费（到达承包人现场仓库）、保险费、仓库管理费以及运输损耗等计算；

（2）承包人的利润、管理、质检、保险、税费及其他附加费；

（3）从现场运至使用地点的人工费和施工机械使用费不包括在上述基本单价内。

3.4 计日工施工机械

（1）承包人可以得到用于计日工作业的施工机械费用的支付，该费用按承包人填报的“计日工施工机械单价表”中的租价计算。该租价应包括施工机械的折旧、利息、维修、保养、零配件、油燃料、保险和其他消耗品的费用以及全部有关使用这些机械的管理费、税费、利润和司机与助手的劳务费等费用。

（2）在计日工作中，承包人计算所用的施工机械费用时，应按实际工作小时支付。除非经监理人的同意，计算的工作小时才能将施工机械从现场某处运到监理人指令的计日工作的另一现场往返运送时间包括在内。

4. 其他说明

5. 工程量清单

5.1 工程量清单表

工 程 量 清 单

清单 第 100 章 总 则					
子目号	子 目 名 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101	通则				
101-1	保险费				
-a	按合同条款规定，提供建筑工程一切险	总额			
-b	按合同条款规定，提供第三者责任险	总额			
102	工程管理				
102-1	竣工文件	总额			
102-2	施工环保费	总额			
102-3	安全生产费	总额			
102-4	信息化系统（暂估价）	总额			
103	临时工程与设施				
103-1	临时道路修建、养护与拆除（包括原道路的养护）	总额			
103-2	临时占地	总额			
103-3	临时供电设施架设、维护与拆除	总额			
103-4	电信设施的提供、维修与拆除	总额			
103-5	临时供水与排污设施	总额			
104	承包人驻地建设				
104-1	承包人驻地建设	总额			
105	施工标准化				
105-1	施工驻地	总额			
105-2	工地试验室	总额			
105-3	拌和站	总额			
105-4	钢筋加工场	总额			
105-5	预制场	总额			
105-6	仓储存放地	总额			
105-7	各场（厂）区、作业区连接道路及施工主便道	总额			
清单第 100 章合计 人民币_____					

工 程 量 清 单

清单 第 200 章 路 基					
子目号	子 目 名 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202	场地清理				
202-1	清理与掘除				
-a	清理现场	m ²			
-b	砍伐树木	棵			
-c	挖除树根	棵			
202-2	挖除旧路面				
-a	水泥混凝土路面	m ³			
-b	沥青混凝土路面	m ³			
-c	碎石路面	m ³			
202-3	拆除结构物				
-a	钢筋混凝土结构	m ³			
-b	混凝土结构	m ³			
-c	砖、石及其他砌体结构	m ³			
-d	金属结构	kg			
202-4	植物移栽				
-a	移栽乔（灌）木	棵			
-b	移栽草皮	m ²			
203	挖方路基				
203-1	路基挖方				
-a	挖土方	m ³			
-b	挖石方	m ³			
-c	挖除非适用材料（不含淤泥、岩盐、冻土）	m ³			
-d	挖淤泥	m ³			
-e	挖岩盐	m ³			
-f	挖冻土	m ³			
203-2	改河、改渠、改路挖方				
-a	挖土方	m ³			
-b	挖石方	m ³			
-c	挖除非适用材料（不含淤泥、岩盐、冻土）	m ³			
-d	挖淤泥	m ³			
-e	挖岩盐	m ³			
-f	挖冻土	m ³			

续上表

清单 第200章 路 基					
子目号	子 目 名 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204	填方路基				
204-1	路基填筑（包括填前压实）				
-a	利用土方	m ³			
-b	利用石方	m ³			
-c	利用土石混填	m ³			
-d	借土填方	m ³			
-e	粉煤灰及矿渣路堤	m ³			
-f	吹填砂路堤	m ³			
-g	EPS 路堤	m ³			
-h	结构物台背回填	m ³			
-i	锥坡及台前溜坡填土	m ³			
204-2	改河、改渠、改路填筑				
-a	利用土方	m ³			
-b	利用石方	m ³			
-c	利用土石混填	m ³			
-d	借土填方	m ³			
205	特殊地区路基处理				
205-1	软土路基处理				
-a	抛石挤淤	m ³			
-b	爆炸挤淤	m ³			
-c	垫层				
-c-1	砂垫层	m ³			
-c-2	砂砾垫层	m ³			
-c-3	碎石垫层	m ³			
-c-4	碎石土垫层	m ³			
-c-5	灰土垫层	m ³			
-d	土工合成材料				
-d-1	反滤土工布	m ²			
-d-2	防渗土工膜	m ²			
-d-3	土工格栅	m ²			
-d-4	土工格室	m ²			
-e	预压与超载预压				

续上表

清单 第200章 路 基					
子目号	子 目 名 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e-1	真空预压	m ²			
-e-2	超载预压	m ³			
-f	袋装砂井	m			
-g	塑料排水板	m			
-h	粒料桩				
-h-1	砂桩	m			
-h-2	碎石桩	m			
-i	加固土桩				
-i-1	粉喷桩	m			
-i-2	浆喷桩	m			
-j	CFG 桩	m			
-k	Y 形沉管灌注桩	m			
-l	薄壁筒型沉管灌注桩	m			
-m	静压管桩	m			
-n	强夯及强夯置换				
-n-1	强夯	m ²			
-n-2	强夯置换	m ³			
205-2	红黏土及膨胀土路基处理				
-a	石灰改良土	m ³			
-b	水泥改良土	m ³			
205-3	滑坡处理				
-a	清除滑坡体	m ³			
205-4	岩溶洞处理				
-a	回填	m ³			
205-5	湿陷性黄土路基处理				
-a	陷穴处理				
-a-1	灌砂	m ³			
-a-2	灌水泥砂浆	m ³			
-b	强夯及强夯置换				
-b-1	强夯	m ²			
-b-2	强夯置换	m ³			
-c	石灰改良土	m ³			
-d	灰土桩	m			

续上表

清单 第200章 路 基					
子目号	子 目 名 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205-6	盐渍土路基处理				
-a	垫层				
-a-1	砂垫层	m ³			
-a-2	砂砾垫层	m ³			
-b	土工合成材料				
-b-1	防渗土工膜	m ²			
-b-2	土工格栅	m ²			
205-7	风积沙路基处理				
-a	土工合成材料				
-a-1	土工格栅	m ²			
-a-2	土工格室	m ²			
-a-3	蜂窝式塑料网	m ²			
205-8	冻土路基处理				
-a	隔热层				
-a-1	XPS 保温板	m ²			
-b	通风管	m			
-c	热棒	根			
207	坡面排水				
207-1	边沟				
-a	浆砌片石	m ³			
-b	浆砌块石	m ³			
-c	现浇混凝土	m ³			
-d	预制安装混凝土	m ³			
-e	预制安装混凝土盖板	m ³			
-f	干砌片石	m ³			
207-2	排水沟				
-a	浆砌片石	m ³			
-b	浆砌块石	m ³			
-c	现浇混凝土	m ³			
-d	预制安装混凝土	m ³			
-e	预制安装混凝土盖板	m ³			
-f	干砌片石	m ³			
207-3	截水沟				

续上表

清单 第200章 路 基					
子目号	子 目 名 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a	浆砌片石	m ³			
-b	浆砌块石	m ³			
-c	现浇混凝土	m ³			
-d	预制安装混凝土	m ³			
-e	干砌片石	m ³			
207-4	跌水与急流槽				
-a	干砌片石	m ³			
-b	浆砌片石	m ³			
-c	现浇混凝土	m ³			
-d	预制安装混凝土	m ³			
207-5	渗沟	m			
207-6	蒸发池				
-a	挖土（石）方	m ³			
-b	圪工	m ³			
207-7	涵洞上下游改沟、改渠铺砌				
-a	浆砌片石铺砌	m ³			
-b	现浇混凝土铺砌	m ³			
-c	预制混凝土铺砌	m ³			
207-8	现浇混凝土坡面排水结构物	m ³			
207-9	预制混凝土坡面排水结构物	m ³			
207-10	仰斜式排水孔				
-a	钻孔	m			
-b	排水管	m			
-c	软式透水管	m			
208	护坡、护面墙				
208-1	护坡垫层	m ³			
208-2	干砌片石护坡	m ³			
208-3	浆砌片石护坡				
-a	满铺浆砌片石护坡	m ³			
-b	浆砌骨架护坡	m ³			
-c	现浇混凝土	m ³			
208-4	混凝土护坡				
-a	现浇混凝土满铺护坡	m ³			

续上表

清单 第200章 路 基					
子目号	子 目 名 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b	混凝土预制件满铺护坡	m ³			
-c	现浇混凝土骨架护坡	m ³			
-d	混凝土预制件骨架护坡	m ³			
-e	浆砌片石	m ³			
208-5	护面墙				
-a	浆砌片（块）石护面墙	m ³			
-b	现浇混凝土护面墙	m ³			
-c	预制安装混凝土护面墙	m ³			
208-6	封面				
-a	封面	m ²			
208-7	捶面				
-a	捶面	m ²			
208-8	坡面柔性防护				
-a	主动防护系统	m ²			
-b	被动防护系统	m ²			
209	挡土墙				
209-1	垫层	m ³			
209-2	基础				
-a	浆砌片（块）石基础	m ³			
-b	混凝土基础	m ³			
209-3	砌体挡土墙				
-a	浆砌片（块）石	m ³			
209-4	干砌挡土墙	m ³			
209-5	混凝土挡土墙				
-a	混凝土	m ³			
-b	钢筋	kg			
210	锚杆、锚定板挡土墙				
210-1	锚杆挡土墙				
-a	现浇混凝土立柱	m ³			
-b	预制安装混凝土立柱	m ³			
-c	预制安装混凝土挡板	m ³			
210-2	锚定板挡土墙				
-a	现浇混凝土肋柱	m ³			

续上表

清单 第200章 路 基					
子目号	子 目 名 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b	预制安装混凝土肋柱	m ³			
-c	预制安装混凝土锚定板	m ³			
210-3	现浇墙身混凝土、附属部位混凝土				
-a	现浇混凝土墙身	m ³			
-b	现浇附属部位混凝土	m ³			
210-4	现浇桩基混凝土	m ³			
210-5	锚杆及拉杆				
-a	锚杆	kg			
-b	拉杆	kg			
210-6	钢筋	kg			
211	加筋土挡土墙				
211-1	基础				
-a	浆砌片石基础	m ³			
-b	混凝土基础	m ³			
211-2	混凝土帽石				
-a	现浇帽石混凝土	m ³			
211-3	预制安装混凝土墙面板	m ³			
211-4	加筋带				
-a	扁钢带	kg			
-b	钢筋混凝土带	m ³			
-c	塑钢复合带	kg			
-d	塑料土工格栅	m ²			
-e	聚丙烯土工带	kg			
211-5	钢筋	kg			
212	喷射混凝土和喷浆边坡防护				
212-1	挂网土工格栅喷浆防护边坡				
-a	喷浆防护边坡	m ²			
-b	铁丝网	kg			
-c	土工格栅	m ²			
-d	锚杆	kg			
212-2	挂网锚喷混凝土防护边坡（全坡面）				
-a	喷射混凝土防护边坡	m ²			
-b	钢筋网	kg			

续上表

清单 第200章 路 基					
子目号	子 目 名 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c	铁丝网	kg			
-d	土工格栅	m ²			
-e	锚杆	kg			
212-3	坡面防护				
-a	喷浆边坡防护	m ²			
-b	喷射混凝土边坡防护	m ²			
212-4	土钉支护				
-a	钻孔注浆钉	m			
-b	击入钉	kg			
-c	喷射混凝土	m ²			
-d	钢筋	kg			
-e	钢筋网	kg			
-f	网格梁、立柱、挡土板	m ³			
-g	土工格栅	m ²			
213	预应力锚索边坡加固				
213-1	预应力钢绞线	m			
213-2	无黏结预应力钢绞线	m			
213-3	锚杆				
-a	钢筋锚杆	kg			
-b	预应力钢筋锚杆	kg			
213-4	混凝土框格梁	m ³			
213-5	混凝土锚固板	m ³			
213-6	钢筋	kg			
214	抗滑桩				
214-1	现浇混凝土桩				
-a	混凝土	m ³			
214-2	桩板式抗滑挡墙				
-a	挡土板	m ³			
214-3	钢筋	kg			
215	河道防护				
215-1	河床铺砌				
-a	浆砌片石铺砌	m ³			
-b	混凝土铺砌	m ³			

清单 第 200 章 路 基

工 程 量 清 单

清单 第 300 章 路 面					
子目号	子 目 名 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302	垫层				
302-1	碎石垫层				
-a	厚...mm	m ²			
302-2	砂砾垫层				
-a	厚...mm	m ²			
302-3	水泥稳定土垫层				
-a	厚...mm	m ²			
302-4	石灰稳定土垫层				
-a	厚...mm	m ²			
303	石灰稳定土底基层、基层				
303-1	石灰稳定土底基层				
-a	厚...mm	m ²			
303-2	搭板、埋板下石灰稳定土底基层	m ³			
303-3	石灰稳定土基层				
-a	厚...mm	m ²			
304	水泥稳定土底基层、基层				
304-1	水泥稳定土底基层				
-a	厚...mm	m ²			
304-2	搭板、埋板下水泥稳定土底基层	m ³			
304-3	水泥稳定土基层				
-a	厚...mm	m ²			
305	石灰粉煤灰稳定土底基层、基层				
305-1	石灰粉煤灰稳定土底基层				
-a	厚...mm	m ²			
305-2	搭板、埋板下石灰粉煤灰稳定土底基层	m ³			
305-3	石灰粉煤灰稳定土基层				
-a	厚...mm	m ²			
305-4	石灰煤渣稳定土基层				
-a	厚...mm	m ²			
306	级配碎（砾）石底基层、基层				
306-1	级配碎石底基层				
-a	厚...mm	m ²			

续上表

清单 第300章 路面					
子目号	子 目 名 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306-2	搭板、埋板下级配碎石底基层	m ³			
306-3	级配碎石基层				
-a	厚…mm	m ²			
306-4	级配砾石底基层				
-a	厚…mm	m ²			
306-5	搭板、埋板下级配砾石底基层	m ³			
306-6	级配砾石基层				
-a	厚…mm	m ²			
307	沥青稳定碎石基层（ATB）				
307-1	沥青稳定碎石基层（ATB）				
-a	厚…mm	m ²			
-b	厚…mm	m ²			
308	透层和黏层				
308-1	透层	m ²			
308-2	黏层	m ²			
309	热拌沥青混合料面层				
309-1	细粒式沥青混凝土				
-a	厚…mm	m ²			
-b	厚…mm	m ²			
309-2	中粒式沥青混凝土				
-a	厚…mm	m ²			
-b	厚…mm	m ²			
309-3	粗粒式沥青混凝土				
-a	厚…mm	m ²			
-b	厚…mm	m ²			
310	沥青表面处置与封层				
310-1	沥青表面处置				
-a	厚…mm	m ²			
-b	厚…mm	m ²			
310-2	封层	m ²			
311	改性沥青及改性沥青混合料				
311-1	细粒式改性沥青混合料路面				
-a	厚…mm	m ²			

清单 第 300 章 路 面					
子目号	子 目 名 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b	厚…mm	m ²			
311-2	中粒式改性沥青混合料路面				
-a	厚…mm	m ²			
-b	厚…mm	m ²			
311-3	SMA路面				
-a	厚…mm	m ²			
-b	厚…mm	m ²			
312	水泥混凝土面板				
312-1	水泥混凝土面板				
-a	厚…mm (混凝土弯拉强度…MPa)	m ³			
-b	厚…mm (混凝土弯拉强度…MPa)	m ³			
312-2	钢筋				
-a	光圆钢筋 (HPB235、HPB300)	kg			
-b	带肋钢筋 (HRB335、HRB400)	kg			
313	路肩培土、中央分隔带回填土、土路肩加固及路缘石				
313-1	路肩培土	m ³			
313-2	中央分隔带回填土	m ³			
313-3	现浇混凝土加固土路肩	m ³			
313-4	混凝土预制块加固土路肩	m ³			
313-5	混凝土预制块路缘石	m ³			
314	路面及中央分隔带排水				
314-1	排水管	m			
314-2	纵向雨水沟 (管)	m			
314-3	集水井	座			
314-4	中央分隔带渗沟	m			
314-5	沥青油毡防水层	m ²			
314-6	路肩排水沟	m			
314-7	拦水带				
-a	沥青混凝土拦水带	m			
-b	水泥混凝土拦水带	m			
清单第 300 章合计 人民币_____					

工 程 量 清 单

清单 第 400 章 桥梁、涵洞					
子目号	子 目 名 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401	通则				
401-1	桥梁荷载试验（暂估价）	总额			
401-2	桥梁施工监控（暂估价）	总额			
401-3	地质钻探及取样试验（暂定工程量）				
-a	Φ70mm	m			
-b	Φ110mm	m			
403	钢筋				
403-1	基础钢筋（含灌注桩、承台、桩系梁、沉桩、沉井等）				
-a	光圆钢筋（HPB235、HPB300）	kg			
-b	带肋钢筋（HRB335、HRB400）	kg			
403-2	下部结构钢筋				
-a	光圆钢筋（HPB235、HPB300）	kg			
-b	带肋钢筋（HRB335、HRB400）	kg			
403-3	上部结构钢筋				
-a	光圆钢筋（HPB235、HPB300）	kg			
-b	带肋钢筋（HRB335、HRB400）	kg			
403-4	附属结构钢筋				
-a	光圆钢筋（HPB235、HPB300）	kg			
-b	带肋钢筋（HRB335、HRB400）	kg			
404	基坑开挖及回填				
404-1	干处挖土方	m ³			
404-2	水下挖土方	m ³			
404-3	干处挖石方	m ³			
404-4	水下挖石方	m ³			
405	钻孔灌注桩				
405-1	钻孔灌注桩				
-a	陆上钻孔灌注桩	m			
-b	水中钻孔灌注桩	m			
405-2	钻取混凝土芯样检测（暂定工程量）	m			
405-3	破坏荷载试验用桩（暂定工程量）	m			
406	沉桩				
406-1	钢筋混凝土沉桩	m			

续上表

清单 第 400 章 桥梁、涵洞					
子目号	子 目 名 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406-2	预应力混凝土沉桩	m			
406-3	试桩（暂定工程量）	m			
407	挖孔灌注桩				
407-1	挖孔灌注桩	m			
407-2	钻取混凝土芯样检测（暂定工程量）	m			
407-3	破坏荷载试验用桩（暂定工程量）	m			
408	桩的垂直静荷载试验				
408-1	桩的检验荷载试验（暂定工程量）	每一试桩			
408-2	桩的破坏荷载试验（暂定工程量）	每一试桩			
409	沉井				
409-1	钢筋混凝土沉井				
-a	井壁混凝土	m ³			
-b	封底混凝土	m ³			
-c	填芯混凝土	m ³			
-d	顶板混凝土	m ³			
410	结构混凝土工程				
410-1	混凝土基础（包括支撑梁、桩基承台、桩系梁，但不包括桩基）	m ³			
410-2	混凝土下部结构				
-a	桥台混凝土	m ³			
-b	桥墩混凝土	m ³			
-c	盖梁混凝土	m ³			
-d	台帽混凝土	m ³			
410-3	现浇混凝土上部结构	m ³			
410-4	预制混凝土上部结构	m ³			
410-5	桥梁上部结构现浇整体化混凝土	m ³			
410-6	现浇混凝土附属结构	m ³			
410-7	预制混凝土附属结构	m ³			
411	预应力混凝土工程				
411-1	先张法预应力钢丝	kg			
411-2	先张法预应力钢绞线	kg			

清单 第 400 章 桥梁、涵洞					
子目号	子 目 名 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411-3	先张法预应力钢筋	kg			
411-4	后张法预应力钢丝	kg			
411-5	后张法预应力钢绞线	kg			
411-6	后张法预应力钢筋	kg			
411-7	现浇预应力混凝土上部结构	m ³			
411-8	预制预应力混凝土上部结构	m ³			
413	砌石工程				
413-1	浆砌片石				
-a	M...	m ³			
413-2	浆砌块石				
-a	M...	m ³			
413-3	浆砌料石				
-a	M...	m ³			
413-4	浆砌预制混凝土块				
-a	M...	m ³			
415	桥面铺装				
415-1	沥青混凝土桥面铺装	m ³			
415-2	水泥混凝土桥面铺装	m ³			
415-3	防水层				
-a	桥面混凝土表面处理	m ²			
-b	铺设防水层	m ²			
415-4	桥面排水				
-a	竖、横向集中排水管				
-a-1	铸铁管	kg			
-a-2	钢管	kg			
-a-3	PVC 管	m			
-b	桥面边部碎石盲沟	m ³			
416	桥梁支座				
416-1	板式橡胶支座	dm ³			
416-2	盆式支座	个			
416-3	隔震橡胶支座	个			
416-4	球形支座	个			
417	桥梁接缝和伸缩装置				
417-1	橡胶伸缩装置	m			

清单 第 400 章 桥梁、涵洞					
子目号	子 目 名 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417-2	模数式伸缩装置	m			
417-3	梳齿板式伸缩装置	m			
417-4	填充式材料伸缩装置	m			
419	圆管涵及倒虹吸管涵				
419-1	单孔钢筋混凝土圆管涵	m			
419-2	双孔钢筋混凝土圆管涵	m			
419-3	钢筋混凝土圆管倒虹吸管涵	m			
420	盖板涵、箱涵				
420-1	钢筋混凝土盖板涵	m			
420-2	钢筋混凝土箱涵	m			
420-3	钢筋混凝土盖板通道涵	m			
420-4	钢筋混凝土箱形通道涵	m			
421	拱涵				
421-1	拱涵				
-a	石拱涵	m			
-b	混凝土拱涵	m			
421-2	拱形通道涵				
-a	石拱通道涵	m			
-b	混凝土拱通道涵	m			
清单第 400 章合计 人民币_____					

工 程 量 清 单

清单 第 500 章 隧 道					
子目号	子 目 名 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502	洞口与明洞工程				
502-1	洞口、明洞开挖				
-a	土方	m ³			
-b	石方	m ³			
502-2	防水与排水				
-a	石砌截水沟、排水沟	m ³			
-b	现浇混凝土沟槽	m ³			
-c	预制安装混凝土沟槽	m ³			
-d	预制安装混凝土沟槽盖板	m ³			
-e	土工合成材料	m ²			
-f	渗沟	m ³			
-g	钢筋	kg			
502-3	洞口坡面防护				
-a	浆砌片石护坡	m ³			
-b	现浇混凝土护坡	m ³			
-c	预制安装混凝土护坡	m ³			
-d	喷射混凝土护坡	m ³			
-e	浆砌护面墙	m ³			
-f	现浇混凝土护面墙	m ³			
-g	混凝土挡土墙	m ³			
-h	地表注浆	m ³			
-i	钢筋	kg			
-j	锚杆	m			
-k	主动防护系统	m ²			
-l	被动防护系统	m ²			
502-4	洞门建筑				
-a	现浇混凝土	m ³			
-b	预制安装混凝土块	m ³			
-c	浆砌片粗料石（块石）	m ³			
-d	洞门墙装修	m ²			
-e	钢筋	kg			
-f	隧道铭牌	处			

续上表

清单 第 500 章 隧 道					
子目号	子 目 名 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502-5	明洞衬砌				
-a	现浇混凝土	m ³			
-b	钢筋	kg			
502-6	遮光棚（板）	m ²			
502-7	洞顶回填				
-a	防水层				
-a-1	黏土防水层	m ³			
-a-2	土工合成材料	m ²			
-b	回填	m ³			
503	洞身开挖				
503-1	洞身开挖				
-a	洞身开挖（不含竖井、斜井）	m ³			
-b	竖井洞身开挖	m ³			
-c	斜井洞身开挖	m ³			
503-2	洞身支护				
-a	管棚支护				
-a-1	基础钢管桩	m			
-a-2	套拱混凝土	m ³			
-a-3	孔口管	m			
-a-4	套拱钢架	kg			
-a-5	钢筋	kg			
-a-6	管棚	m			
-b	注浆小导管	m			
-c	锚杆支护				
-c-1	砂浆锚杆	m			
-c-2	药包锚杆	m			
-c-3	中空注浆锚杆	m			
-c-4	自进式锚杆	m			
-c-5	预应力锚杆	m			
-d	喷射混凝土支护				
-d-1	钢筋网	kg			
-d-2	喷射混凝土	m ³			
-e	钢支架支护				
-e-1	型钢支架	kg			

续上表

清单 第 500 章 隧 道					
子目号	子 目 名 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e-2	钢筋格栅	kg			
504	洞身衬砌				
504-1	洞身衬砌				
-a	钢筋	kg			
-b	现浇混凝土	m ³			
504-2	仰拱、铺底混凝土				
-a	现浇混凝土仰拱	m ³			
-b	现浇混凝土仰拱回填	m ³			
504-3	边沟、电缆沟混凝土				
-a	现浇混凝土沟槽	m ³			
-b	预制安装混凝土沟槽	m ³			
-c	预制安装混凝土沟槽盖板	m ³			
-d	钢筋	kg			
-e	铸铁盖板	kg			
504-4	洞室门	个			
504-5	洞内路面				
-a	钢筋	kg			
-b	现浇混凝土	m ³			
505	防水与排水				
505-1	防水与排水				
-a	金属材料	kg			
-b	排水管				
-b-1	钢筋混凝土排水管	m			
-b-2	PVC 排水管	m			
-b-3	U 形排水管	m			
-b-4	Ω 形排水管	m			
-c	防水板	m ²			
-d	止水带	m			
-e	止水条	m			
-f	涂料防水层	m ²			
-g	注浆				
-g-1	水泥	t			
-g-2	水玻璃原液	m ³			
505-2	保温				
-a	保温层	m ²			

续上表

清单 第 500 章 隧 道					
子目号	子 目 名 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b	洞口排水保温				
-b-1	洞口排水沟保温层	m ²			
-b-2	保温出水口暗管	m			
-b-3	保温出水口	处			
506	洞内防火涂料和装饰工程				
506-1	洞内防火涂料	m ²			
506-2	洞内装饰工程				
-a	墙面装饰	m ²			
-b	喷涂混凝土专用漆	m ²			
-c	吊顶	m ²			
508	监控量测				
508-1	监控量测				
-a	必测项目	总额			
-b	选测项目	总额			
509	特殊地质地段的施工与地质预报				
509-1	地质预报	总额			
510	洞内机电设施预埋件和消防设施				
510-1	预埋件				
-a	通风设施预埋件	kg			
-b	通信设施预埋件	kg			
-c	照明设施预埋件	kg			
-d	监控设施预埋件	kg			
-e	供配电设施预埋件	kg			
					
510-2	消防设施				
-a	供水钢管 (Φ...mm)	m			
-b	消防洞室防火门	套			
-c	集水池	座			
-d	蓄水池	座			
-e	泵房	座			
					
清单第 500 章合计 人民币_____					

工 程 量 清 单

清单 第 600 章 安全设施及预埋管线					
子目号	子 目 名 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602	护栏				
602-1	混凝土护栏（护墙、立柱）				
-a	现浇混凝土护栏	m ³			
-b	预制安装混凝土护栏	m ³			
-c	现浇混凝土基础	m ³			
-d	钢筋	kg			
602-2	石砌护墙	m ³			
602-3	波形梁钢护栏				
-a	路侧波形梁钢护栏	m			
-b	中央分隔带波形梁钢护栏	m			
-c	波形梁钢护栏端头	个			
602-4	缆索护栏				
-a	路侧缆索护栏	m			
-b	中央分隔带缆索护栏	m			
602-5	中央分隔带活动护栏				
-a	钢质插拔式	m			
-b	钢质伸缩式	m			
-c	钢管预应力索防撞活动护栏	m			
603	隔离栅和防落物网				
603-1	钢板网隔离栅	m			
603-2	编织网隔离栅	m			
603-3	焊接网隔离栅	m			
603-4	刺钢丝网隔离栅	m			
603-5	防落物网	m			
604	道路交通标志				
604-1	单柱式交通标志	个			
604-2	双柱式交通标志	个			
604-3	三柱式交通标志	个			
604-4	门架式交通标志	个			
604-5	单悬臂式交通标志	个			
604-6	双悬臂式交通标志	个			
604-7	附着式交通标志	个			

续上表

清单 第 600 章 安全设施及预埋管线					
子目号	子 目 名 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604-8	里程碑	个			
604-9	公路界碑	个			
604-10	百米桩	个			
604-11	防撞桶	个			
604-12	锥形桶	个			
604-13	道路反光镜	个			
605	道路交通标线				
605-1	热熔型涂料路面标线				
-a		m ²			
605-2	溶剂型涂料路面标线				
-a		m ²			
605-3	预成型标线带				
-a		m ²			
605-4	突起路标	个			
605-5	轮廓标				
-a	柱式轮廓标	个			
-b	附着式轮廓标	个			
605-6	立面标记	处			
605-7	锥形路标	个			
605-8	减速带	m			
605-9	铲除原有路面标线	m ²			
606	防眩设施				
606-1	防眩板	块			
606-2	防眩网	m			
607	通信和电力管道与预埋（预留）基础				
607-1	人（手）孔	个			
607-2	紧急电话平台	个			
607-3	管道工程				
608	收费设施及地下管道				
608-1	收费亭				
-a	单人收费亭	个			
-b	双人收费亭	个			
608-2	收费天棚	m ²			

工 程 量 清 单

清单 第 700 章 绿化及环境保护设施					
子目号	子 目 名 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702	铺设表土				
702-1	开挖并铺设表土	m ³			
702-2	铺设利用的表土	m ³			
703	撒播草种和铺植草皮				
703-1	撒播草种（含喷播）	m ²			
703-2	撒播草种及花卉、灌木籽（含喷播）	m ²			
703-3	先点播灌木后喷播草种	m ²			
703-4	铺植草皮				
-a	马尼拉草皮	m ²			
-b	美国二号草皮	m ²			
					
703-5	三维土工网植草	m ²			
703-6	客土喷播	m ²			
703-7	植生袋	m ²			
703-8	绿地喷灌管道	m			
704	种植乔木、灌木和攀缘植物				
704-1	人工种植乔木				
-a	香樟	棵			
-b	大叶樟	棵			
-c	杜英	棵			
					
704-2	人工种植灌木				
-a	夹竹桃	棵			
-b	木芙蓉	棵			
-c	春杜鹃	棵			
					
704-3	人工种植攀缘植物	棵			
704-4	人工种植竹类	棵			
706	声屏障				
706-1	吸、隔声板声屏障	m			
706-2	吸声砖声屏障	m ³			
706-3	砖墙声屏障	m ³			
清单第 700 章合计 人民币_____					

5.2 计日工表

5.2.1 劳务

编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暂定数量	单价	合价
101	班长	h			
102	普通工	h			
103	焊工	h			
104	电工	h			
105	混凝土工	h			
106	木工	h			
107	钢筋工	h			
					
劳务小计金额： _____ （计入“计日工汇总表”）					

5.2.2 材料

编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暂定数量	单价	合价
201	水泥	t			
202	钢筋	t			
203	钢绞线	t			
204	沥青	t			
205	木材	m ³			
206	砂	m ³			
207	碎石	m ³			
208	片石	m ³			
					
材料小计金额： _____ （计入“计日工汇总表”）					

5.2.3 施工机械

编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暂定数量	单价	合价
301	装载机				
301-1	1.5m ³ 以下	h			
301-2	1.5~2.5 m ³	h			
301-3	2.5 m ³ 以上	h			
302	推土机				
302-1	90kW 以下	h			
302-2	90~180kW	h			
302-3	180kW 以上	h			
					
施工机械小计金额： _____ （计入“计日工汇总表”）					

5.2.4 计日工汇总表

名称	金额	备注
劳务		
材料		
施工机械		
计日工总计： _____ （计入“投标报价汇总表”）		

5.3 暂估价表

5.3.1 材料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5.3.2 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5.3.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序号	专业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金额
小计：			

5.4 投标报价汇总表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

序号	章次	科目名称	金额（元）
1	100	总则	
2	200	路基	
3	300	路面	
4	400	桥梁、涵洞	
5	500	隧道	
6	600	安全设施及预埋管线	
7	700	绿化及环境保护设施	
8	第 100 章~700 章清单合计		
9	已包含在清单合计中的材料、工程设备、专业工程暂估价合计		
10	清单合计减去材料、工程设备、专业工程暂估价 合计（即 8-9=10）		
11	计日工合计		
12	暂列金额（不含计日工总额） ^①		
13	投标报价（即 8+11+12=13）		

注：材料、工程设备、专业工程暂估价已包括在清单合计中，不应重复计入投标报价。

^① 暂列金额的设置不宜超过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700 章合计金额的 3%。

5.5 工程量清单单价分析表

序号	编码	子目名称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使用费	其他	管理费	税费	利润	综合单价
			工日	单价	金额	主材				辅材费	金额						
						主材耗量	单位	单价	主材费								

第 二 卷

第六章 图纸（另册）

第 三 卷

第七章 技术规范（另册）

第八章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另 册）

第 四 卷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①

^① 招标人可结合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本章内容进行补充、细化。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商务及技术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联合体协议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施工组织设计
- 六、项目管理机构
- 七、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九、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 十、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行为承诺书
- 十一、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三、其它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 标 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 (项目名称) _____标段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_号至第___号),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中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 工程质量: _____, 安全目标: _____, 工期: _____日历天。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在你方和我方进行合同谈判之前,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和主要设备且不进行更换。如我方拟派驻的人员和设备不满足合同附件要求,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①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和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7.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②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网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① 本条款不适用于已按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的项目。

^② 投标人仅须在投标函上加盖单位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目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缺陷责任期	1.1.4.5	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____年	
2	逾期交工违约金	11.5（3）	____元/天	
3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	11.5（3）	____%签约合同价	
4	提前交工的奖金	11.6	____元/天	
5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	11.6	____%签约合同价	
6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16.1.1	响应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16.1	
7	开工预付款金额	17.2.1（1）	____%签约合同价	
8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	17.2.1（2）	____等主要材料、设备单据所列费用的____%	
9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	17.3.3（1）	____%签约合同价或____万元	
10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	17.3.3（2）	____%/天	
11	质量保证金金额	17.4.1	____%合同价格，若交工验收时承包人具备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评定的最高信用等级，发包人给予____%合同价格质量保证金的优惠	
12	保修期	19.7（1）	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____年	

价格指数和权重表

名称		基本价格指数		权 重			价格指数来源
		代号	指数值	代号	允许范围	投标人建议值	
定值部分				A			
变 值 部 分	人工费	F ₀₁		B ₁	__至__		
	钢材	F ₀₂		B ₂	__至__		
	水泥	F ₀₃		B ₃	__至__		
							
合 计						1.00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一）授权委托书^①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手机号码：| _____ |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注：

1.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① 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则无须提交授权委托书。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联合体协议书^①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牵头人名称）承担_____专业工程，占总工程量的_____%；（成员一名称）承担_____专业工程，占总工程量的_____%；……。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成员_____为中小企业，在本项目承担的工作内容占比为_____%，其中联合体成员_____为小微企业，在本项目承担的工作内容占比为_____%，同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如采用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时填写，否则无需填写。）

7.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① 本联合体协议书格式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情况。如果采用资格预审，投标人应在此提供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所附的联合体协议书复印件。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四、保证金

(1) 如采用现金（转账或电汇）的，系统自动抓取**投标保证金**提交信息，投标文件无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如采用纸质银行保函，投标人应在此提供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投标企业基本账户开户银行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影印件），并按格式承诺真实有效。同时将纸质银行保函扫描件（或影印件）提供在投标文件中。纸质银行保函格式见“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3) 如采用电子保函（银行、保险、担保等）的，系统自动抓取电子保函信息，投标文件无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格式附后。

(4) 如项目免缴**投标保证金**的，须作出书面承诺，格式附后。

4.1 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编号：

致：受益人（招标人）名称

开立人获得通知，_____（投标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编号为_____（标段编号）的_____（标段名称）投标（即“基础交易”）。

一、开立人理解根据招标条件，投标人必须提交一份投标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此，应申请人要求，开立人在此同意向受益人出具此投标保函，本保函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 _____）。

二、开立人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 投标人在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 (3) 投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 (4) 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5) 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四、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 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 载明申请人违反招投标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
- (4) 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
- (5) 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开立人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开立人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

- 效。
- 七、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产生的纠纷案件，由受益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立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日

后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开户银行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或扫描件

注：允许投标人实际开具的纸质银行保函格式与本文件提供的格式有所不同，但不得更改本文件提供的银行保函格式的实质性内容。

4.2 投标人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政府投资项目)

致：_____ (招标人名称)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如下：

1. 我单位自愿遵守招标文件要求，自愿通过提供承诺方式，享受全部免缴投标保证金优惠政策。

2. 我单位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如有提供虚假或伪造信用评价，或者出现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行为，我单位将于收到招标人书面通知7日内将招标文件约定或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保证金（___万元）金足额缴纳至招标人指定账户，并接受相关行政监督部门处理，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年 月 日

4.3 投标人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非政府投资项目)

致：_____ (招标人名称)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如下：

1. 我单位经_____ (填写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 信用评价被评为 (填写信用评价等级) 企业，自愿遵守招标文件要求，自愿通过提供承诺方式，享受全部免缴投标保证金优惠政策。

2. 我单位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如有提供虚假或伪造信用评价，或者出现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行为，我单位将于收到招标人书面通知7日内将招标文件约定或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保证金足额缴纳至招标人指定账户，并接受相关行政监督部门处理，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施工组织设计

（适用于合理低价法和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投标人应按以下要点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文字宜精炼、内容具有针对性）：

1. 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
2. 重点、关键和难点工程的施工方案
3. 工期关键线路图及保证措施
4. 关键工程质量保证措施
5. 安全保证措施
6. 环境保护、水土保持、文明施工、文物保护保证措施
7. 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
8.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五、施工组织设计

（适用于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和综合评分法）

1. 投标人应按以下要点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文字宜精炼、内容具有针对性）：

（1）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

（2）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尤其对重点、关键和难点工程的施工方案、方法及措施）

（3）工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4）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5）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6）环境保护、水土保持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7）文明施工、文物保护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8）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

（9）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施工总体计划表

附表二 分项工程进度率计划（斜率图）

附表三 工程管理曲线

附表四 分项工程生产率和施工周期表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七 临时占地计划表

附表八 外供电力需求计划表

附表一 施工总体计划表

年 度	年												年												年				
主要工程项目 \ 月份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2	3	4	...
1. 施工准备																													
2. 路基处理																													
3. 路基填筑																													
4. 涵洞																													
5. 通道																													
6. 防护及排水																													
7. 路面基层																													
(1) 底基层																													
(2) 基层																													
8. 路面铺筑																													
9. 路面标志标线																													
10. 桥梁工程																													
(1) 基础工程																													
(2) 墩台工程																													
(3) 梁体工程																													
(4) 梁体安装																													
(5) 桥面铺装及人行道																													
11. 隧道																													
12. 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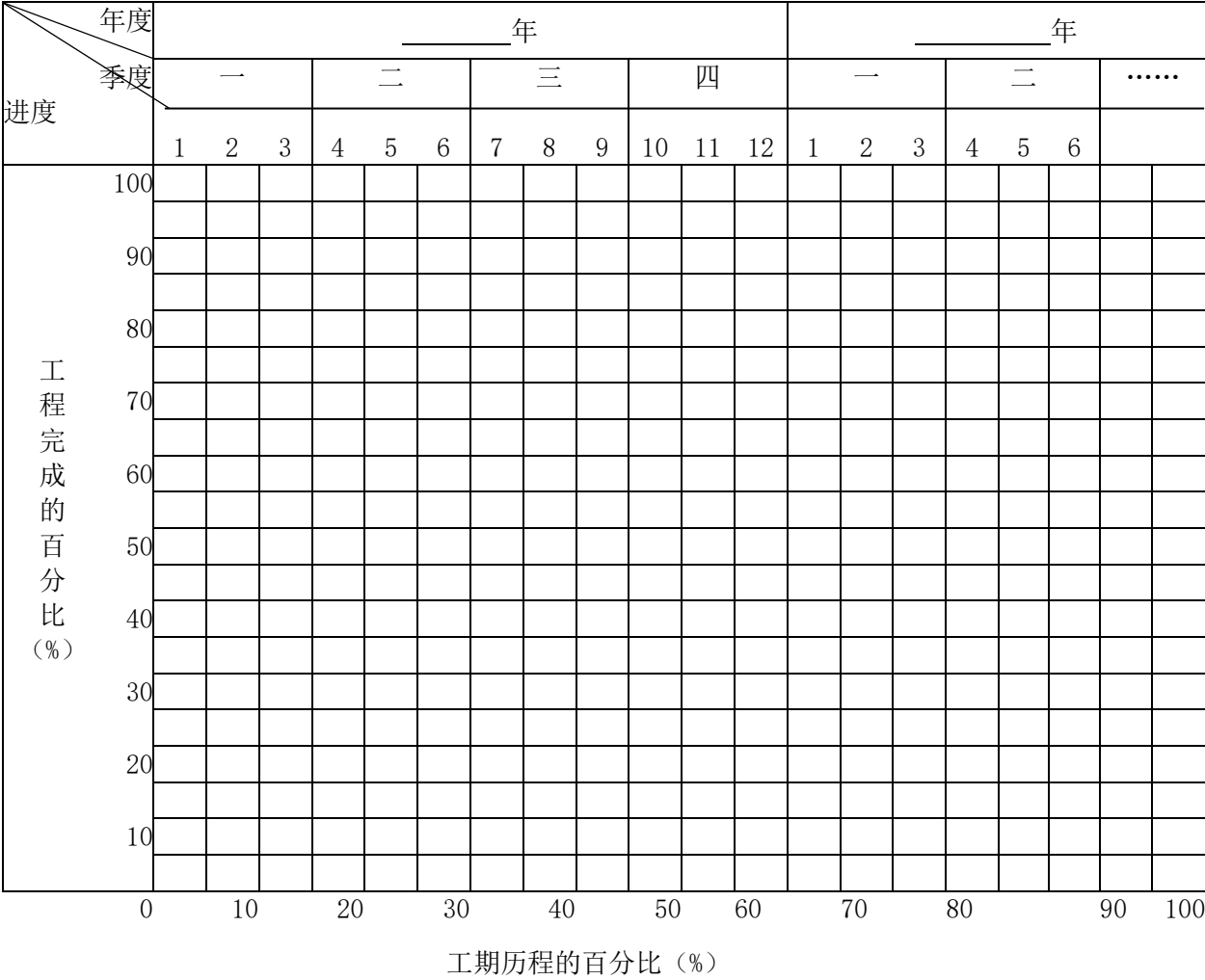
附表二 分项工程进度率计划（斜率图）

年 度	____年												____年											
季 度	一			二			三			四			一			二			三			四		
月 份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2	3	4	5	6	7	8	9	10	…	
图例：100 (%)																								
施工准备	90																							
路基填筑	80																							
路面基层	70																							
路面面层	60																							
防护及排水	50																							
涵洞及通道	40																							
桥梁下部工程	30																							
桥梁上部工程	20																							
隧道	10																							

注：1. 应按各标段实际工程内容填写。

2. 各个项目的进程可用线条的长短来表示。

附表三 工程管理曲线



附表四 分项工程生产率和施工周期表

序号	工程项目	单位	数量	平均每生产单位规模（__人， 各种机械__台）	平均每单位生产率 （数量、每周）	每生产单位 平均施工时间（周）	生产单位总数 （个）
1	特殊路基处理	km					
2	路基填筑	万 m ³					
3	路面基层	万 m ²					
4	路面面层	万 m ²					
5	路基防护及排水	km					
6	涵洞	道					
7	通道	道					
8	桥梁桩基	根					
9	桥梁墩台	座					
10	梁体预制安装	片					

注：互通立交、分离立交的匝道、匝道涵洞、通道、桥梁分别归入表中相关的项目内。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施工营地、料场、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illegible]

附表七 临时占地计划表

用 途	面 积 (m ²)					需用时间 ____年__月至 ____年__月	用地位置		
	菜地	水田	旱地	果园	荒地		桩号	左侧 (m)	右侧 (m)
一、临时工程									
1. 便道									
2. 便桥									
3.									
.....									
二、生产及生活临时设施									
1. 临时住房									
2. 办公等公用房屋									
3. 料库									
4. 预制场									
.....									
租用面积合计									

[illegible]

六、项目管理机构

拟为承包本标段工程设立的组织机构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七、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拟分包的工程项目	主要工程内容	预计造价（万元）	备 注
			注：若无分包计划，则投标人应在本表填写“无”
拟分包工程造价合计（万元）			

八、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应按通过资格预审后的新情况及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规定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更新或补充，表格格式同资格预审文件规定。

八、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 中	项目经理		
注册资本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投标人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 （1）投标人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比例；如投标人为上市公司，投标人应提供股权占公司股份总数___%以上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比例； （2）投标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 （3）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备注						

注：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二）投标人企业组织机构框图

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三) 近年财务状况

财务状况表

项目或指标	单位	_____年	_____年	_____年
一、 注册资本	万元			
二、 净资产	万元			
三、 总资产	万元			
四、 固定资产	万元			
五、 流动资产	万元			
六、 流动负债	万元			
七、 负债合计	万元			
八、 营业收入	万元			
九、 净利润	万元			
十、 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十一、 主要财务指标				
1. 净资产收益率	%			
2. 总资产报酬率	%			
3. 主营业务利润率	%			
4. 资产负债率	%			
5. 流动比率	%			
6. 速动比率	%			

注：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 本表所列数据必须与本表各附件中的数据相一致。

3.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银行信贷证明^①

银行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日期：_____

致：_____（招标人全称）

兹开具最高限额为人民币__万元的银行信贷，供____（投标人注册地点）____（投标人名称）于____年__月__日之前，在_____（项目名称）需要时使用。我行保证由_____（投标人名称）提供的财务报表中所开列的作为流动资产的各项中无一项包含在上述提到的银行信贷中。

此项目若未中标，该信贷证明自动失效，无须退回我行。

银 行（盖单位章）：_____

银行主要负责人（签字）：_____

银行主要负责人姓名、职务：_____（打印）

银 行 电 话：_____

银 行 传 真：_____

注：1. 允许投标人实际开具的银行信贷证明的格式与《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有所不同，但不得更改《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提供的银行信贷证明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

^① 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供银行信贷证明是为了避免投标人中标后因流动资金不足而影响工程施工，招标人可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情况选择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银行信贷证明。如采用银行信贷证明，招标人应在此规定开具信贷证明的银行级别。

(四)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 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交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项目总工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3. 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4.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五)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

项 目	投标人情况说明

注：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4 和“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1.4.4 项规定，逐条说明其信誉情况。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3.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六)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

姓 名		年 龄		专 业	
技术职称		学 历		拟在本标段 工程任职	
工作年限				类似施工经验年限	
毕业学校	____年__月毕业于____学校____专业，学制____年				
经 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 系电话
获奖情况					
说明在岗情况		☐ 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现从事工作为：_____ ☐ 目前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目前任职项目：_____, 担任职位：_____。			
备 注					

注：1. 本表应填写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相关情况。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5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七) 拟委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汇总表^①

姓名	年龄	拟在本标段工程任职	技术职称	工作年限	类似施工经验年限

注：本表填报的人员应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6 的要求。

^① 本表仅适用于特别复杂的特大桥梁和特长隧道项目主体工程以及其他有特殊要求的工程。

(八) 拟委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资历表^①

姓 名		年 龄		专 业	
技术职称		学 历		拟在本标段 工程任职	
工作年限				类似施工经验年限	
毕业学校	____年____月毕业于____学校____专业，学制____年				
经 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 系电话
获奖情况					
说明在岗情况		☐ 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现从事工作为：____。 ☐ 目前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目前任职项目：____，担任职位：____。			
备 注					

注：1. 本表人员应与表（七）中所列人员相一致。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6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① 本表仅适用于特别复杂的特大桥梁和特长隧道项目主体工程以及其他有特殊要求的工程。

[illegible]

注：本表填报的设备应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7的要求。

^① 本表仅适用于特别复杂的特大桥梁和特长隧道项目主体工程以及其他有特殊要求的工程。

(十) 拟配备本标段的主要材料试验、测量、质检仪器设备表^①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用途	备注

注：本表填报的设备应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7 的要求。

^① 本表仅适用于特别复杂的特大桥梁和特长隧道项目主体工程以及其他有特殊要求的工程。

九、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项目	投标人情况说明

注：本表后应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

十、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行为承诺书

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行为承诺书

本公司、公司法定代表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近三年（自开标之日起往前追溯）无行贿犯罪行为，愿意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本公司、法定代表人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黑名单、取消中标资格等有关处理，愿意承担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标人名称（签章）：

年 月 日

注：若经查实投标人存在虚假承诺或资料造假行为，招标人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将其不良行为上报安徽省交通运输厅，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十一、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①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招标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②，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_____

中小企业声明函说明

①投标人应审慎填报本声明函。

②企业名称（盖章）即投标人（盖章）。

③中标候选人为中小微企业的，招标人应当随中标候选人公示公开《中小企业声明函》。

④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链接：<https://baosong.miit.gov.cn/ScaleTest>），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⑤《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如有未填或填写不真实的，则《中小企业声明函》作无效处理。

^① 非中小企业投标，投标文件中无需提交此函。

^②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当年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⑥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说明：投标人填写招标文件明确的所属行业指标范围，示例如下：
示例：

某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某某公司，从业人员_____人（无指标可不填写，例如：/），营业收入为_____（例如：6000（含）-80000（不含）），资产总额为_____（例如：5000（含）-80000（不含）），属于_____（例如：中型企业）。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①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招标活动由本单位承担工程。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_____

^①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投标文件中无需提交此函。

十三、其他资料

（一）投标人相关交通主管部门信用评价证明材料（相关文件、网站截图等）

（二）公示信息格式

.....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报价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调价函格式（如有）

一、投标函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三、合同用款估算表

调价函格式（如有）^①

_____（招标人名称）：

经我方慎重研究，基于_____理由，在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投标函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基础上进行调价，调价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调价后金额为我方最终报价。

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②附后，否则调价无效。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③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① 一般情况下招标人应不接受调价函。

^② 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包括工程量清单说明、投标报价说明、计日工说明、其他说明及工程量清单各项表格（工程量清单表 5.1~表 5.5）。

^③ 投标人仅须在调价函上加盖单位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_号至第___号），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其中，增值税税率为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① 投标人仅须在投标函上加盖单位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投标人应按照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逐项填报工程量清单，包括工程量清单说明、投标报价说明、计日工说明、其他说明及工程量清单各项表格（工程量清单表 5.1～表 5.5）。

